股票代碼:1808

# 年報

\* 千以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LTD.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runlong.com.tw

桃園「溫莎堡」建築外觀3D合成示意圖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林暐鈞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501-5696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runl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盧佳茵 經理

聯絡電話: (02) 8501-5696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 runlong.com.tw

■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8 樓

電話: (02) 8501-5696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01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網址: agency. capital.com.tw

電話: (02) 2702-3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韓沂璉、曾國裼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 (02) 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runlong.com.tw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二、重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励理、合部门及分支機構工官員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八、文揆曾訂即員訊	/ 0
	圖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之期間	7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	
	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肆	、募資情形	80
	一、股本來源	80
	二、股東結構	
	三、股權分散情形	82
	四、主要股東名單	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6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8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8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92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2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2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2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2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3
伍、	、營運概況	94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五、勞資關係	10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6
	七、重要契約	109
陸、	、財務概況	.11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度財務報告	1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12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1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附化	牛: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3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 與愛護!

112年台灣的房價、房租、原物料,以及各種商品價格受全球通膨影響幾乎都往上調漲,而政府為了壓制國內房價通過了多項重大政策,從6月央行宣布暫緩升息、7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正式實施、8月「新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升級方案及12月三讀通過「囤房稅2.0」。這些政策更新在不同層面上影響著買房族群,對於自住者提供了更多的支持和刺激,同時對於投資客則加強了監管,減少了一些投資的吸引力,整體而言,這些調整有助於營造更加穩健和可持續的房地產市場。

隨著選舉等干擾消退,加上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期限至115年7月及央行暫緩升息等利多,首購、小資族的進場意願強,113年房市剛需買盤仍在,市場買氣仍以「低總價」、「小坪數」產品為主流,故潤隆持續規劃具地段且低總價之「小宅」、「小二宅」及「2+1房」等產品,不僅可自住亦可作為置產、出租等多元價值。

潤隆112年推出台南「潤隆鉑悦」銷售已逾九成業績表現亮眼。113年預計推案的建案有台北文山「信義·馥境」、桃園「溫莎堡」及台中西屯「文商一」、「文商二」等案,地段皆位於全台北、中、南主要都會區,熱銷可期。

營建業是全球高碳排的產業,碳排量佔全球近4成,因此推行零碳建築是營建業ESG的趨勢,然而面對全球淨零趨勢,環境部預計於114年開始徵收碳費,目前碳費費率尚待環境部審議,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被徵收對象可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即可適用優惠費率,且依環境部規劃,碳費首批僅對排放量達2.5萬噸以上之製造業徵收,其中,建築成本與碳費徵收有關的部分,主要為營造原料中的鋼鐵、水泥等費用,潤隆雖然不是首批碳費徵收對象,但依金管會淨零路徑積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作為,潤隆目前進行內部碳盤查,且由上至下落實節能減碳、製程減碳、增加使用再生能源利用率、對已認養道路及公園進行綠美化等,善盡地球公民的義務與責任時,期待能達到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雙贏。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努力的付出,112年潤隆營收主要來自基隆「新橫濱-上野區」、基隆「新橫濱-星野區」、桃園「國家大院」、新竹「竹科潤隆」及高雄「樹禾苑」等案完工交屋,在完工交屋入帳密集衝刺下,使得公司全年營收呈現明顯成長,潤隆很榮幸能在112年的營運中贏得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任,潤隆仍將秉持著務實與穩健的經營理念,並在未來更加致力為各位股東獲取良好報酬。

茲將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與一一三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683,941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 2,485,724 千元,增加 28,198,217 千元。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9,359,841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 233,069 千元,增加 9,126,772 千元。
- (3)綜上,主要係因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新完工建案可認列營建收入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故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皆較一一一年度增加。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二 年度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TE - 7/10 11 1 / 10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683,941	2,485,724
財務收支	· 营業毛利	11,281,096	812,617
	稅後淨利	7,701,546	156,636
偿售处 b	流動比率 (%)	161.84	134.88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60.15	23.88
	資產報酬率(%)	18.11	1.47
	權益報酬率(%)	78.85	2.46
ᄷᅿᄼ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0.12	4.86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7.52	5.16
	純益率 (%)	25.09	6.30
	每股盈餘(元)	17.08	0.35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建築規劃設計:

- ①針對首購、換屋族群規劃的住宅大樓,在空間設計上規劃2~3房的小坪數,並 力求建材安全健康,重視使用者需求,以期達到美學與實用並存。
- ②與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團隊合作,借鏡國際團隊經驗,學習在動線規劃、空間設計、細膩施工與飯店管家服務這四大know-how有所提升,進而推出更符合需求,甚至超乎客戶期待的建築產品。

- ③以消費者需求出發,考量實用為主,並結合「綠建築」及「環保節能」,且以 數位科技、耐震、安全、全齡宅為主要訴求,以符合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 ④在規劃設計階段,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視覺化的溝通平臺,能方便設計、施工及使用單位三方面進行水平與垂直的溝通、協調、整合,提升設計效率和品質。
- ⑤除了建築美學與需求機能外,亦同時考量基地生態、節能、節水、綠建材以及 室內環境品質等,並積極發展符合綠色低碳及循環再生的設計與材料。

### (2)營建工程及管理:

- ①浴室防水管制:於結構階段即針對給水系統分階段試壓確認管路無滲漏並記錄,除浴室隔間施作止水墩外,於各異材質交界施作單液PU以防開裂,逐次依牆面、地坪防水施作至試水,逐戶記載形成防水履歷。
- ②結構體模板與鋁模混搭使用,以減少日後牆面泥作數量、增加工率。
- ③有鑑國內缺工嚴重,公司引進合法專業技能之外籍勞工於各階段配合協助施工,以解決因工數造成工進落後之困境。

## (3)市場研究發展:

- ①『集團官方賞屋平台』提供客戶掌握房市的最新動態,滿足首購、換屋或置產 族群的不同需求,從高雄、台南、台中、大台北等不同城市、各類房型,推案 熱點立即預約賞屋,花最少的時間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房子。
- ②因應數位社群時代,透過網路媒體推撥與不同客群接觸,將品牌理念和特色融入影片中,深化品牌經營,達到口碑行銷效益。
- ③集團推出免費 Line 貼圖並結合任務互動設計引導用戶進行好友圈分享,讓每一次的貼圖傳送都成為品牌宣傳,增加品牌曝光度。
- ④持續經營住宅主流市場,以自住及換屋剛性需求為目標以符合市場需求,做好 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獲取購屋客戶認同,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持續規劃定位精準的優質產品以及彈性靈活的銷售策略,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 2.以建設結合營造之體系,提升設計與施工品質,提昇產品競爭力。
- 3.推案以2~3房產品類型為主要方向,以滿足區域未來性及自住、首購市場需求。
- 4.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之目標。
- 完善的售後服務,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提昇公司未來銷售業績與建立品牌形象和信譽。
- 6.持續尋求各種開發土地的可能性,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與土地資源及具競爭力之 開發計畫。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年度已完工及興建中之個案:

本年度已完工之個案有基隆「夢悦城」,興建中之個案有新北「景安文匯」、台北市「信義.馥境」、桃園「溫莎堡」、台中「VVS1」、「市政愛悦」及台南「潤隆 鉑悦」等案。

2.本年度預計新推出個案:

台北市「信義.馥境」及桃園「溫莎堡」等案。

3.其他待售餘屋則有基隆「新橫濱-星野區」、台北市「國賓官邸」、新北「柏克萊公園」、桃園「國家大院」、新竹「竹科潤隆」、台中「臺中帝寶」、「NTC國家商貿中心」及高雄「文化潤隆」、「樹禾院」等案,餘屋以全數去化為目標。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產品規劃方面,以自住型的首購及換屋型之住宅為主要產品,依個案地段不同加強個案的規劃及施工,以建立品牌的延續性,提升客戶換屋或購屋意願。
- 2.針對產品特性擬定適宜價格、行銷通路及廣告策略,督促每個行銷個案目標之達成,及時掌握市場脈動予以機動修正,以利個案之推展,發揮最大績效。
- 產品特性趨向多元化,增加對智慧建築、人性化使用住宅、綠建築、環保、無障礙空間及醫療照顧等要求。
- 4.採穩健經營原則,針對市場景氣趨勢,採預售及邊建邊售或先建後售方式,慎選時機推出銷售。
- 5.因應全球趨勢,未來建案將積極取得國際級綠色建築認證,應用節能技術、再生能源等,提高建築的能源利用效率和環保性。
- 6.百分百投資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可有效監督工程品質,控制施工進度,掌握營建成本,且持續追求高科技、高效率的新穎技術、充實專業知識、力求品質與服務的提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政府陸續祭出打炒房政策,首要《平均地權條例》被視為「最重打房政策」,其包含限制換約轉售、管制私法人購屋、重罰炒作行為等,導致預售市場自用當道;第二,央行祭出六都及新竹縣市第二戶房貸金額有上限的規定,其最直接影響的是換屋族群;第三,「囤房稅 2.0」三讀通過,針對非自住住家用稅率,囤房大戶、持有多戶新屋、有大量餘屋的建商最受衝擊。其他不動產利多政策方面則包括房貸補貼等,但對於房市價量影響最大的則是新青安的優惠房貸,貸款條件比公教人員貸款優惠,5年寬限期加上還款期最長40年等優惠條件,讓許多年輕人買房意願大增,有穩住自用剛性買盤的效果。

因此不動產開發應採取多元化策略以分散風險,包括增加商業和工業不動產投資比重的產品以及與地主、品牌或公部門合作的土地開發模式。另外,「淨零轉型」已是全球產業發展趨勢,ESG 永續建築概念已成為跨國企業選址評估的重要條件,低能耗設計,包括綠建築、WELL、智慧建築與節能標章;友善多元服務設施,包括會議室、共享辦公空間、大型活動空間,及再生能源設備與電動車充電椿等相關策略可達成集團 ESG 目標,亦已逐漸成為辦公市場主流趨勢。

## (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112年國內房市交易量縮的趨勢確立,受到打炒房政策、房貸利率上升至2.0%以上以及國內經濟未如預期等因素的干擾,創下近四年來的低點,土地市場也因不動產開發商受到貸款限制和房市震盪等利空因素的影響,購地力道明顯減弱。

儘管 112 年住宅市場呈現衰退,在年底「新青年安心成家房貸」政策的推動下, 催生了「低總價」物件的買氣,明顯反映出自住剛性需求仍然是房市撐盤的主力並 帶動了小宅的熱銷,新青安所帶起的剛性需求買氣一路持續至今。

112 年商用市場主要以辦公類產品表現較為活躍,而廠房卻因全球經濟成長力 道而受限,台灣外銷表現也呈衰退,產業原訂新建、擴廠計畫,也因投資動能減弱 而暫緩,已不如中美貿易戰後台商回流投資時那般熱鬧,工業地產的交易量則呈現 縮減的趨勢。

113 年辦公市場的主力買盤來自傳產、科技業等自用型企業,隨著市中心主要辦公商圈租金攀升,企業積極尋找擁有氣派門面、大坪數或帶有 ESG 認證的辦公大樓,小換大、舊換新、租轉買的動機增強,商用市場在剛性買盤支撐下走穩,商辦、廠辦等辦公類型產品將持續熱絡。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持續看好房市,為確保開發案件來源無虞及保有資金運用靈活性,除針對首購及換屋族群需求做為規劃的主軸,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增加公司市佔率外,並將瞄準全台具有潛力的區域進行開發,購入優良土地並多元化經營,買賣、合建、政府標售、都更及危老等皆為可評估開發之方式;為縮短開發時程,亦可優先參考附帶建築執照之產品;也將積極評估國家住都中心、臺北市住都中心、新北住都中心等政府機關推出之公辦都更案及捷運聯開案,因公辦都更有三大優點,第一,土地整合複雜程度較民間都更案來得低,開發商投入參與整合的困難度降低;第二,政府參與都更,地主對案子的信賴度提高;第三,因政府參與都更,都更審查程序和過程較民間都更來得快,亦能成為公司良好之獲利源。

重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日。

##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依法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原以各種陶瓷器、磁磚、馬賽克及藝術瓷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為主要業務,後陸續開發工業用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及通信工程業務。自民國九十一年起,積極轉型環保科技事業,主要從事焚化爐底渣之處理及其再利用之改善開發;民國九十三年度並跨足不動產開發,增加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最近年度之重大事項如下:

年度	重要事件說明
	一月:轉型環保科技事業於技術及業績穩定後,配合國內房地產景氣復甦,跨足 營建事業,購入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投資興建不動產出售,為整體 營運目標再創新局。
93 年	四月: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國賓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四月二十日取得公司名稱變更登記核准函。
	四月: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新台幣參億元以彌補累積虧損,並同時以私募方式辦理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六月十六日經證期會核准通過,減資暨私募增資 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八月:本公司由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70 號 7 樓遷址至台北市光復南路 67 號 10 樓,八月十八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函。
94 年	十一月:環科事業與台北縣環保局簽訂「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95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 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96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肆拾伍萬元,增資後公司實 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貳佰貳拾伍萬元整。
97 年	六月:本公司由台北市光復南路 67 號 10 樓遷址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1 號 6 樓,六月二十七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函。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參佰柒拾伍萬元,增 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柒仟陸佰萬元。
98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陸佰壹拾陸萬元,增資後公司實 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參仟貳佰壹拾陸萬元。
99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陸佰肆拾參萬貳仟元,增資後公 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捌佰伍拾玖萬貳仟元。

年度	重要事件説明
	六月:母公司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由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9 年	七月:本公司由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1 號 6 樓遷址至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七月十五日取得遷址變更登記核准函。
	一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
100 年	六月:股東常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潤隆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六月二十日取得公司名稱變更登記核准函。
	十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
	一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參億陸 仟肆佰捌拾肆萬肆仟零肆拾元。
101 6	四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貳仟貳佰參拾貳萬伍仟壹佰捌拾元。
101 年	七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參 仟柒佰貳拾參萬柒仟壹佰貳拾元。
	十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肆 仟陸佰萬陸仟肆佰參拾元。
	一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肆 仟陸佰參拾肆萬貳仟玖佰捌拾元。
102 年	四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肆任陸佰玖拾玖萬壹仟參佰玖拾元。
102 平	九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十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柒億陸 仟伍佰玖拾柒萬零壹佰伍拾元。
	四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柒億柒仟零捌萬捌仟柒佰伍拾元。
102 5	七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柒億柒仟參佰捌拾萬玖仟參佰柒拾元。
103 年	十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捌億伍 仟零捌萬捌仟陸佰肆拾元。
	十二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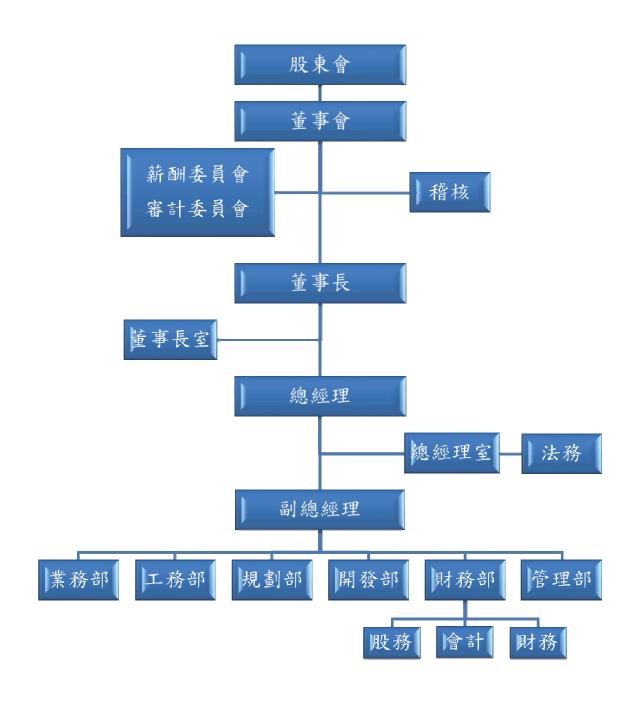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件説明
	三月: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壹億伍 仟零捌萬捌仟陸佰肆拾元。
104 年	八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壹億伍 仟零貳拾陸萬壹仟玖佰伍拾元。
	十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壹億伍 仟捌佰伍拾萬壹仟玖佰玖拾元。
	一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參億參 仟壹佰捌拾肆萬捌仟柒佰肆拾元。
105 年	五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參億參 仟肆佰玖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元。
103 7	七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參億肆 仟伍佰伍拾柒萬玖仟玖佰伍拾元。
	十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參億陸 仟捌佰肆拾柒萬參仟肆佰伍拾元。
	一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參億柒 仟陸佰陸拾陸萬參仟元。
106 年	四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肆億參 仟參佰伍拾伍萬玖仟零肆拾元。
	十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肆億參 仟肆佰零肆萬肆仟肆佰陸拾元。
	四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肆億肆任肆佰柒拾貳萬肆仟零伍拾元。
107 ⁄ድ	七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拾肆億肆 仟伍佰零壹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107 年	九月:取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十月:因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參拾億捌仟 參佰參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100 左	二月:裁撤環科事業處。
108 年	九月:處分環科廠鶯歌區德昌段土地及建物。

年度	重要事件說明
109 年	十月:股東會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陸億壹仟陸佰陸拾陸萬壹仟零陸 拾元,增資後參拾陸億玖仟玖佰玖拾陸萬陸仟參佰柒拾元。
110 年	十月:股東會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參拾 玖億貳仟壹佰玖拾陸萬陸仟參佰柒拾元。
111 年	十月: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億捌仟捌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元,增 資後肆拾伍億壹仟零貳拾陸萬壹仟參佰參拾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 (二)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主要任務

功能性委員會	主要任務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審核重大之資產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 (三)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二人谷王	要部門所營業務 		
音	部 門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督導並核實各事業處之營運執行成效。 規劃暨執行各事業處之營運策略。 執行董事會決議。		
	司治理 主管	為公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強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規畫與執行。		
	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規劃。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評估查核。 稽核作業執行及稽核報告撰擬、稽核缺失及事後改善追蹤。 協助輔導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評。 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總	經理室	公司中、短期經營目標、方針、施行政策之擬定。 全公司規章制度彙整與整合性規劃。 公司各部室作業縱向與橫向整合。 公司組織之發展與規劃。 負責督導各事業處之經營績效。 公關活動、媒體聯絡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執行。		
	經理室 法務	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函文。 契約文件審核、法令之蒐集、法律問題之研究、資料之蒐集、整理歸檔。		
¥ ;;	<b>美務部</b>	負責市場評估、代銷公司之遴選、行銷企劃、預售執行、客戶簽約收款、交 屋過戶作業、管委會召開成立大會、客戶諮詢與服務等。		
J	_務部	負責各項工程評估、施工監控、材料驗收、工程發包成本控制、工期控制、 品質控制及售後保固服務等。		
鳺	見劃部	綜理個案建築設計、產品規劃及執照申請等。		
B	月發部	土地開發策略建議及投資分析研算、大環境資訊收集。 綜理購地、合建土地案之簽約、付款、過戶、完稅等事宜。		
	財務	資金調度作業、財務分析、收付款出納及銀行往來工作處理。		
財	會計	一般會計事項整理、紀錄及有關會計書面資料審核、會計報表、決算書表之 編製、分析與呈報,稅務處理、年度預算編製。		
務部	股務	各項股務作業。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籌備、議事行政及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 負責股東會會議規劃、準備及相關議事運作。 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協助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管理部		根據公司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單位業務,達成公司任務要求。 各項電腦化進度與效果之協調、各項作業方案之建議及簽核。 軟、硬體設備之規劃、設計、管理及安全維護。 各項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負責人力需求、人員召募、敘薪、考核、福利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負責總務、庶務用品之管理。 ESG 永續計畫推動、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與專案推動、規劃永續發展相關 教育訓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15日

(一)董事資料

<b>備註</b>	(I ±ª							
等他察以主人	關係			棋	I	棋	棋	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姓名	I	I	棋	I	集	棋	棋
具配偶 內關係 管、董	職籍	I	I	谯	I	棋	棋	棋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l	l	潤隆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I	臺灣大學土本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潤隆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金駿營造(股)公司 金駿營造(股)公司 金駿營造(股)公司	豐饒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北工專 工業設計科 齊裕營造(股)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
主要經(學)歷		l	l	銘傳大學 應用英語系 中華大學 營建工程系 潤隆建設股)公司 開發部經理	I		Pratt Institute 0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5人名日 股份	<b>持股</b> 比率	0	I	0	0	0		0
利用他人名赖特有股份	股數	0	I	0	0	0	0	0
	持股比率	0	I	0	0	0	0	0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股數	0	I	0	0	0	0	0
	持股比率	3.92	I	0	6.37	0	0	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7,663,965	ı	0	28,759,103	0	0	0
哲分	持股比率	3.91	I	不適用	5.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股數	101.06.10 14,485,821	I	不適用	88.07.19 20,792,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初次選	任日期	101.06.10	不適用	不適用	88.0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任期		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就)任	自	110.08.16	110.08.16	110.08.16	110.08.16	110.08.16 不適用	110.08.16	110.08.16
<b>全</b> 年			M 50-60	M 50-60		M 50-60	F 30-40	M 60-70
本		達麗投資(服)公司	蔡聰賓 (註2)	林暐鈞 (註2)	廣陽投資(服)公司	斯秦海 (註2)	鄭喬文	陳國彦
國籍或註申地		中華國國	中華民國	中 斑 國	中華國國	中 圏 圏	中区華図	中 氏華 國
選		法人董事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法 董事 代表人	法人董事	法 董 朱 表表 人	张 董 朱 未	洪 海 水 本 水 大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姓名 年齡         性別 三條(b) 三條(b	備註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性 A 车 成 不	14 第一 《 》 人 等	続	棋	棋	棋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性 A 车 成 不	減しがませる。		棋	棋	棋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性 A 车 成 不	具配偶內 關介醫	職稱	棋	棋	棋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姓名 本文成 本文成 上華     性別 (60-70)     建(乾)/在 日期     在 相 (60-70)     在 110.08.16     在 110.08.16     持有股勢 持限 (60-70)     持限 (60-70)     股勢 (60-70)     持成 (70-80)     股勢 (70-80)     持成 (70-80)     日本 (70-80)     日本 (70-80) </td <td>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td> <td>其他公司之職務</td> <td>東岳廣告(股)公司 董事長</td> <td>興富發透獨立董</td> <td>永昌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td>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東岳廣告(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透獨立董	永昌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國籍或 性 名 年齡     性 別 選(就)任     任 期 任 期 任 期 任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任 日 期 股 數			中國科技大學 公共衛生科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兼庭長	大學 系 高等法院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姓名     年龄 日期     任期     地次選 括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有有股數       中華     本文成     M     110.08.16     三年     104.06.11     0     0     0     0     0     0     0       民國     本文成     M     110.08.16     三年     110.08.16     ○     0	2人名1股份	<b>持股</b> 比率	0	0	0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姓名     年龄 日期     任期 (60-70)     日間0.08.16     日間0.08.16 <td>利用他義持持</td> <td></td> <td>0</td> <td>0</td> <td>0</td>	利用他義持持		0	0	0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姓名     性別 手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現本選 行の8.16     選任 時 日期     任期     選任 時 持服     持服 日本 日期     股數     持服 持職     股數     持服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r 成年 合 持	<b>持股</b> 比率	0	0	0	
國籍或 註冊地 中華     姓名     性別 手齡     選(就)任 目 期     任 期     任 期     任日期     選任 時 持限     持股份 日本華     持股 持股     股數     持股 持股       民國     本文成     M     110.08.16     三年     104.06.11     0     0     0     0     0       民國     本文成     M     110.08.16     三年     110.08.16     三年     110.08.16     三年     110.08.16     三年     110.08.16     ○     0     0     0     0	配偶、 <sup>为</sup> 子女現 有股	股數	0	0	0	
國籍或 性 名 性别 選(就)任 任 期 的 次選 計		<b>持股</b> 比率	0	0	0	
國籍或 性名     性別 選(就)任 任 期 向次選 持有股份 日 期 任 期 任日期 任日期 任日期 任日期 任日期 股 數 比率 長國 華 本文成 M 110.08.16 三年 105.06.13 0 日 財 限 數 110.08.16 三年 105.06.13 0 日 民國 陳永昌 M 110.08.16 三年 110.08.16 ○ 日 日 110.08.16 □ 日 110.08.16	現特有股數		0	0	0	
國籍或 性名     性別 選(就)任 任 期 布次選 持有股付 任 期 任 期 任 日期 任 日期 任 日期 任 日期 任 日期 任 日期	* ^	持股 比率	0	0	0	
國籍或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任期       申華 展雲棋 M 110.08.16 三年       中華 李文成 M 110.08.16 三年       民國 東玄成 M 110.08.16 三年       民國 陳永昌 M 110.08.16 三年       民國 原永昌 M 110.08.16 三年	選任明持有股份	數	0	0	0	
國籍或 性名 性別 選(就)任 任期       中華 展雲棋 M     110.08.16 三年       日期 任期       中華 李文成 M     110.08.16 三年       民國 摩文成 M     110.08.16 三年       民國 陳永昌 M     110.08.16 三年	初次選	I	104.06.11	105.06.13	110.08.16	
爾祖 中民 中民 中民 中民 战地			11		11 <u>4</u>	
國註 中民 中民 中民 中民 战地 難國 華國 東 战			110.08.16	110.08.16	110.08.16	
國注 中民 中民 中民 英國 華國 華國		十 鬱	M 02-09	M 70-80	M 60-70	
	型		嚴雲棋	拳文成	陳永昌	
	國籍或註冊地		中氏華國	中民華國	中 氏華 國	
職 矯谨 獨谨 獨董	華		通事	<b>董</b>		

註2: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 年4月10日改派林暐鈞替代蔡聰賓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賓解任,經112 年4月10日董事會選任邱秉 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劃分,自112 年4月10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 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	2 主要股東		
一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蔡聰賓	47.93%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黄清水	29.76%		
	鄭鈞方	14.18%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100.00%		

#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当	E 要 股 東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100.00%		

# 董事資料 (二)

#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4月15日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聰賓 (註 1)	_	_	_
邱秉澤 (註 1)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具有5年以上建設業、營造業的 豐富領導經驗,對企業各項業務 均有全方位的行政實務經驗 ■主要現職 潤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暐鈞 (註 1)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具有5年以上建設業、營造業的 豐富領導經驗,對企業各項業務 均有全方位的行政實務經驗 ■主要現職 潤隆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鄭喬文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具有5年以上建設規劃、銷售產業相關經營背景,專業與實務兼備 ■主要現職豐饒投資(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國彦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具有5年以上豐富的工程營造產業領導經驗,並具備商務經驗 ■主要現職齊裕營造(股)公司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嚴雲棋	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具有具有5年以上深厚建設銷售產業相關經營背景,並具備豐富商務及財會等實務經驗 ■主要現職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11 ,董」 親內司,無設3 或財酬 內司,無設3 或財酬	0
李文成	■獨集 (95年) (954) (	1.本屬業人公本屬對,與關軍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為退休法官(96年自臺灣高等	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法院退休),具備5年以上法官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及律師之資格,法務相關經驗豐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富田	屬無持有公司股份數	
■過往經驗	3.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	
臺灣桃園、士林、臺北地方法院	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	
法官	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判長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1
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	條規定之情事	
訟、刑事訴訟、智慧財產權訴訟	4.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	
等,本公司借重法律長才、商業	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訴訟等之專業,協助本集團於經	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營布局時,對整體法律面之掌		
握,以降低法律風險,增進經營		
效益。		
■主要現職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是 ■獨是 ■獨是 一個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為退休法官(96年自臺灣高等 法院退休),具備5年以上法官及律師之資格,法務相關經驗豐富 ■過往經驗臺灣桃園、士林、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判長法律專業領域涵蓋行政法、公平交易法、大眾傳播法、商業訴訟、等,本公司借重法律長才、商業訴訟等,本公司借重法律長才、商業訴訟等,本公司借重法律長才、商業訴訟等,本公司借重法律長才、商業訴訟等,本公司借重法律長才、商業訴訟等,本公司借重法律長才、商業訴訟等之專業,協助本集團於經營布局時,對整體法律面之掌握,以降低法律風險,增進經營效益。 ■主要現職,水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1: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0日改派林暐鈞替代蔡聰賓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賓解任,經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選任邱東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劃分,自112年4月10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 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 權。
- 2.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 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3.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龄、國籍及文化等。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法律或環保)、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4.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 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 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 (2)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 1/3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增加一席女性董事	未達成 預計未來能再增加一名女 性董事,以達董事會成員性 別多元化目標

(4)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各具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1位董事年齡 70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2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4%,預計未來能再增加一名女性董事,以達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目 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8~9年

3.本居(110/08/16~113/08/15)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表:

						1			1
	米統能力	I	>	>	>	>	>	>	>
	領導能力	I	>	>	>	>	>	>	>
	國際市場觀	I	<i>&gt;</i>	<i>&gt;</i>	>	>	<i>&gt;</i>	<i>&gt;</i>	>
3. h	產業知識	I	>	>	>	>	>	>	>
事業能力	免藏難用		>	>	>	>	>	>	>
業經驗/	<b>經</b> 管 耳		>	>	>	>	>	>	>
產業	盛運		>	>	>	>	>	>	>
	行銷		>	>	>	>	>		
	法 華 黎							>	>
	財務會計		>	>	>		>		
	獨土生華銀河						>3	>3	<3
戏	年龄	I	09~05	09~05	30~40	02~09	02~09	08~02	02~09
基本組成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I	>	>					
	性别	I	居	居	*	民	居	居	民
	國	l	中区華國	中区華國	中學國	中氏華國	中民華國	中民華國	中氏華國
	姓名	蔡聰賓 (註1)	邱秉澤 (註1)	林暐鈞 (註1)	鄭喬文	陳國彦	嚴雲棋	李文成	陳永昌
	職稱	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註 1: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林暐鈞替代蔡聰賓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賓解任,經 112 年 4 月 10 董事會選任邱秉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劃分,自112年4月10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 (4)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董事成員共7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佔比為43%。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風險管控機制、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行使監督之責。
- 2.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 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分屬不同人擔任,且彼此之間不具有配偶或親屬關係,故 董事會能善盡監督管理階層之責,並指導公司策略,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 4.本公司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另為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前述規定,已充分確保各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係為董事客觀而獨立之判斷。
- 5.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上述評估之結果與建議於提報董事會後,作為遴選或提名次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或官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в	備註	(註2)																					
113年4月	親等	經理人	關係				1	単					単			7	ŧ				棋		
113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本名				1	単					単			7	ŧ				棋		
	具配:	以內關	職稱				1	単					棋			1	ŧ				棋		
	: ! !	目前兼任他	lī <u>n</u>				<b>淮</b>			棋													
	3 / E / F	主要經(學)歷	(註 1)	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總經理	金駿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条 中華大學營建工程系	, -	開發部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管理部協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設	計學院建築系建築與	都市設計研究所	吳成榮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部副總經理
-	人名義	及份	<b>持股</b> 比率				(	0					0			<					0		
	利用他人名比卡斯	持有股份	股數				(	0					0				)				0		
-		股份	<b></b> 持股				(	0					0			<	>				0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	股數				(	0					0			•	)				0		
ŀ			<b>计</b>				(	0					0			100	0.01				0		
	持有股份		股數				(	0					0			0.0211	29,311				0		
	(イマ)品、	瑶(就)	任日期				0	110.10.05					112.04.10			00 11 001	100.12.02				110.08.10		
	_	14 四	3	X			Σ			Z		_	M		_								
		14 A		斯美(註3)				林暐鈞	(註3)			50	大学			4 4 4 4	る日頃(計)	(F + AB)					
		断	¥ 1				中排	民國				中掛	民國			華	民國			4	田田	<b>国</b>	
		職					1	總經理					總經理			北加田					協理		

親等 備註 (計2)	<b>以内閣係る巡理人(註 2)</b>	關係	谯	ı	谯	棋		
具配偶或二親等	当际人类	姓名	棋	_	谯	兼		
具配以內間	なる際	職稱	棋		谯	棋		
口学新存品	日別来午他	公司之職務	谦	_	谦	兼		
哲(辩)必 坐 七	土米經(字)歷	(註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與建築學系研究所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規劃部經理	I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 0 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	輔仁大學會計系 0 潤隆建設(股)公司		
人名義	饭物	<b>持股</b> 比率	0		0	0		
利用他、	<b>特有股份</b>	股數	0		0	0		
配偶、未成年 利用他人名義文上 法专职公	月胶炉	持股比率	0	I	0	0		
配偶、アルギーストは	丁女符角胶份	股數	0	I	0	0		
		<b>持股</b> 比率	0	I	0.01	0		
持有股份		股數	0	I	46,775	0		
(學) 盐		任日期	113.03.01	111.04.01	100.10.27 46,775	100.10.27		
	体别		M	Ħ	ĬΤ	Ħ		
	姓 名		林岳鋒 (註4)	劉貫 (註5)	會在財	林雅媚		
	國鄰	Ī	中 氏華 國	中民華國	中 氏華 國	中民華國		
	職箱		協理	協理	瘮 理 养年公司 冷理主管	經 理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此情形 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3: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林暐鈞替代蔡聰賓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賓解任,經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選任邱秉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聞之權責劃分,自112年4月10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註 4:因集團職務調整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規劃部方自強協理轉任集團規劃部,新任規劃部主管由集團規劃部林岳鋒經理升任協理擔任 註5:劉貫瑩協理於112年8月11日解任

- 23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華 顧 業 条	或公酬母司金				棋					1,260							
F元・版 、D、E、	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財務報	'告有' 芮公 所司				22,691 0.29%					3,000 0.04%							
単位·十元 A·B·C·D·	F及G等額及占和	之 比例	*	公司				22,526 0.29%					3,000							
			段告內 公司	股票金額				0					0							
	び	1760)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額				3,250					0		١.					
邻	m H		回	股票金額				0					0		777 %山					
相關酬			本公	現金額				3,250					0		77 30 BB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设職	退休金(F)	財務報	'告有  內公  所引				0					0		斯人业人					
兼任			*	公司				0					0		17个时					
	資、獎金及特	<b>等</b> (E)	財務報	'告有' 芮公 所司				9,441					0		未处明的					
	淀		*	公司	9,276					0		日华田								
C &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政告有 務內公 報所同		既 告 年 ※ 校 で ◇ 000 00 10 000 00 13 %												3,000			日於、北、時間卒甲事於明治公子副人數節之間雖以
A · B ·	等四項上稅後	比例	*	公司	0.13%				3,000			国路、								
,	業務執行費		財務報	·告有  內公  所引	0 10							0		い 保 付 ラ 脚 寺、						
	業務	<u> </u>	*	公司		0 0			0		旅台人									
	林 島 城(3)	99年(人)	財務報	·告有  內公  所司				1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							
董事酬金	神	<b>事</b>	*	公司				10,000					0		, 新刊					
神	退職	退休金(B)	財務報	" 治 (为 (所) (所)				0					0		、拇、的、排、					
	, M	<b>域</b>	*	公司				0					0		北市、					
		*X 空气(A)	財務報	'告有' 芮公 所司				0					3,000		1					
	21年	**	*	公司	0						3,000		11/1/1							
	•	# 74			達麗投資 (B) 公司 (B) 公司 (註2) 林韓鈞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嚴雲棋	拳文成	陳永昌	, 苯重酮合物化功益							
		漢			法人 華	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法 事事 (	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	<b>麗</b> 瀬 中	<b>麗瀬</b>	1 建外阳熔力					
		籬	1			<u> </u>	1	殺董		<u> </u>	`	鯅	立董	<del>                                      </del>	1 14					

崩散出掏业里事酬查给们以来、则及、标牛共给确,业化价估月人嘅月、嘅XX、仅入时间中回求效为共给TV的T业数领人购物T工, 為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並維護其獨立性,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 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2,389 千元。

註 2: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改派林暐鈞替代蔡聰寶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寶解任,經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選任邱秉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劃分,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註 1: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酬金級距表

m**谢啖即衣** 112 年度

		董事姓名	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	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4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獨立董事陳永昌	獨立董事陳永昌	獨立董事陳永昌	獨立董事陳永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達麗代表人蔡聰寶 廣陽代表人鄭喬文 廣陽代表人陳國彥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奉玄成	達麗代表人蔡聰寶 廣陽代表人鄭喬文 廣陽代表人陳國彥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奉文成	廣陽代表人鄭喬文 廣陽代表人陳國彥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李文成	廣陽代表人鄭喬文 廣陽代表人陳國彦 獨立董事嚴雲琪 獨立董事奉文成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達麗代表人林暐鈞	達麗代表人林暐鈞	達麗代表人蔡聰賓	達麗代表人蔡聰賓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廣陽代表人邱秉澤	廣陽代表人邱秉澤	I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_		達麗代表人林暐鈞	達麗代表人林暐鈞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_		廣陽代表人邱秉澤	廣陽代表人邱秉澤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_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_		-	_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_		I	-
100,000,000 元以上	_		1	-
物	8 A	<b>8</b> 人	8 A	8 A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股;%

70.00		薪資	ř(A)	退瑠	栈退休金 (B)	特支	金及 費等等 C)			序金額(D) ⊆2)		四項總額	頁及占稅後 之比例	領取 東 子 以 外 資
職稱	姓 名	本	財務報告	本心	財務報告	本	財務告	本名	公司	財務報 所有	设告内 公司	本		事業酬 金或母
		公司	財報內有司	公司	財報內有司	公司	財報內有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公司	財務報告內司	公司酬金
總經理	邱秉澤 (註 2)	1,626	1,791	0	0	2,204	2,204	886	0	886	0	4,716	4,881	45
總經理	林暐鈞 (註 2)	1,020	1,/91	U	U	2,204	2,204	000	0	000	0	0.06%	0.06%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2: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選任邱秉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劃分,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由林暐鈞經理 晉升為總經理。

註3:112 年度員工酬勞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 酬金級距表

# 112 年度

从儿上八司夕何始何拥卫刘始何册别人如叮	總經	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邱秉澤	邱秉澤
1,000,000 元(含)~2,000,000元(不含)	_	_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_	_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暐鈞	林暐鈞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_	_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_	_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_	_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_	_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總計	2 人	2人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股;%

						1 7 3 7 7 7 7 7 8
	職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董事長	蔡聰賓(註1)				
	董事長	邱秉澤(註 1)				
	總經理	林暐鈞(註1)				
理	協理	吳金卿	0	6,529	6,529	0.08
	協理	方自強(註2)		,		0.00
	經理 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盧佳茵				
人	經 理	林雅媚				

註1: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0日改派林暐鈞替代蔡聰賓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賓解任,經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選任邱秉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明確劃分,董事長邱秉澤不兼任總經理職務,自112年4月10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註2:因集團職務調整於113年3月1日起,本公司原規劃部方自強協理轉任集團規劃部,新任規 劃部主管由集團規劃部林岳鋒經理升任協理擔任。

註3:上列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分派金額。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 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本公	\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	事	13,000	0.17%	4,500	2.87%	13,000	0.17%	4,500	2.87%	
	E理及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4,716	0.06%	2,967	1.89%	4,881	0.06%	3,671	2.34%	
稅後	<b>後純益</b>	7,701,546	_	156,636	_	7,701,546	_	156,636	_	

註 1: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選任邱秉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明確劃分,董事 長邱秉澤不兼任總經理職務,自 112 年 4 月 10 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註 2:112 年度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皆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及經營績效成長所致。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2)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如興富發建設等公司)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每半年給付一次),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3)本公司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職責、工作能力與工作績效、 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狀況所核定,並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 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九規定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4)本公司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①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112 年度個別董事依衡量項目自評,得分介於90~96分/滿分100分,整體運作狀況應屬良好。
    - ②董事酬金(年度):
      - ●基本酬金:檢視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任期天數及其他綜合考量等予以分配,並占整體評核約30%。
      - ②酬金加給:特殊職務之董事,評估其所擔負之職責、法律責任及投入時間等之 綜合考量,依職務分別給予額外之報酬加給,並占整體評核約 60%。
      - ❸同業水準:參考同產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如興富發建設等公司)平均董事酬金等 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10%。
  - (5)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分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固定薪酬即為按月發放之薪資,依經理人到職時在公司擔任之職務內容、技能、市場薪資水準等,參酌公司「職務等級表」、「職務薪資基準表」核敘每月固定薪資,而變動獎金乃依據當年度公司經營績效、、經理人當年度之貢獻,於考量公司營運風險後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九規定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核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二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 (6)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 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7)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 酬金核給程序依內部分層負責表簽核後,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送交董事會決議。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另有關經理人薪酬除每月固定薪資外,並連結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經理人績效評核項目分為「目標達成及業績成長等25%」、「領導力及判斷力等25%」、「人際關係及部屬尊重等25%」、「管理及專業學識等25%」共4項指標為衡量基礎。
- (2)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本公司 112 年在完工交屋入帳密集衝刺下,使得公司全年營收呈現明顯成長,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原所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
- (3)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2年12月20日第五屆第10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內容進行討論,相關薪酬辦法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聯,故繼續沿用;並提112年12月20日本屆第2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營績效與風險控管相互關聯結合,以確保經營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整體營運績效及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連結酬金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相關。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年)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2	0	100.00%	112/04/10 解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長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9	0	100.00%	
董 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暐鈞	7	0	100.00%	112/04/10 就任 (應出席7次)
董 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喬文	0	7	0.00%	
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彦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8	1	88.89%	
	董事平均實際出席率(%) 出席次數/總計應出席:	84.1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03.10 本居第17次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9 本居第19次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到期續約 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文商 段 11 地號土地案		同 通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買建照執照 及相關權利案	無			
112.06.30 本居第20次	本公司擬投入台中市西屯區文商 段39及40地號土地合建及購買建 照執照案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制度」案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制度」案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董 意見	公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08.10 本居第21次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増資案	無	同意通	不適用	除依法迴詩 未參與 表決之表決之 事外,其餘 出席董調 意通過
112.11.10 本居第23次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需求,擬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1,000,000,000 元額度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珠	同意通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其 事外, 董 意 通 過
112.12.20 本居第24次	檢討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績效評估 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案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同意通	不適用	除依法迴避 未參與之表 事外 董 出席 通
113.02.05 本居第25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 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本公司擬購買台南市安平區金城 段土地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13.02.26 本居第26次	出售本公司建案之房地及車位予關係人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依案與決之妻,其對以其對之事,其等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審計 公費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13.03.13 本屆第27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分配案。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董 意見	公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3 本居第27次	出售本公司建案之房地及車位予關係人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未及事出意過過計量餘同
	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113.03.26 本屆第28次	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 新股案	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 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112.08.10 本屆第21 次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現金增 資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之東澤董事民為」,故之之東不以,故之之東,依法須利與計論事長為,依法須利與計論及表,之,政治與計論事長,在政治與共定,立至,政治與共定,之東,大學與共之,之,之,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除避討決外席意依未論之,董通法參及董餘事過回與表事出同
112.11.10 本屆第23次	本「限構擬度本需請請造在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邱秉澤董事長為「金之妻」是為「金之妻」是為「全之妻」是為「大夫」是為本案之為,依法須利益,之之妻」。「本妻」是,依法須利益,,在為其,於為人妻,於為人妻,以為人妻,以為人妻,以為人妻,以為人妻,以為人妻,以為人妻,以為人妻,以	除避討決外席意依未論之,董過過與表事出同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 與表決情形	決議結果
	檢討本公司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 及經理人之績效評 估與薪資報酬之政 策、制度、標準與 結構案	邱秉澤董事長 林 韓 國 喬 全 苗 越	因本案立 本案立 大之 事所 大之 事所 大之 事所 大之 事所 大之 事所 大之 事所 大之 事所 大之 事 大之 事 大之 事 大之 一 本 業 之 利 之 利 之 利 之 利 之 之 之 利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除避討決外席意法參及董餘事過
112.12.20 本居第24次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 事之績效評估與薪 資報酬之政策、制 度、標準與結構案	李文成獨董 嚴雲棋獨董 陳永昌獨董	因本案內容涉及獨立董事之個人利害關係,故3 位獨立董事皆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法須利益 迎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除避討決外席意通法參及董餘事過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 勞分配案	邱秉澤董事長 林暐鈞董事 陳國彥董事 鄭喬文董事	因本案董事酬勞內 及個人利害關係,爰宣讀 及審議個別董事之酬 時,分別離席迴避,並 野 野 軍 東澤董事 長指定李 成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持 本案之討論 及表決	除避討決外席意法參及董餘事過
113.02.26 本居第26次	出售本公司建案之 房地及車位予關係 人案	林暐鈞董事 盧佳茵經理	本案之交易相對人為林 暐鈞董事及盧佳茵經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故林 暐鈞董事及盧佳茵經理 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依 法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 論及表決	除避討決外席意通法參及董餘事過
113.03.13 本居第27次	出售本公司建案之 房地及車位予關係 人案	邱秉澤董事長	本案交易相對等人為以為其等人為以為其等人為以為其等關係,故即東澤董,依對等關係人與對董事,依對對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除避討決外席意法參及董餘事過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 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 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 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 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 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 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分會及養) 資報 養 報 養 報 養 員 翻 委 員 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 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 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 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 制等五大面向。

- (二)113年3月13日向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
- (三)評估結果: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結果為『顯著超越標準』(達 90 分(含)以上者),顯示本公司董事 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強化董事之獨立性,並於 107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 100 年 12 月 2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相關運作情形 請參閱年報第 35~38 頁、51~53 頁),藉由以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立及運作,加 強董事會職能。

#### (二)執行情形:

公司之重大議案(如投資、取得或處份資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均送交董事會經充分討論決議後始得執行之,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對於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112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1.112年6月3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11地號土地、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建照執照及相關權利及本公司投入台中市西屯 區文商段39及40地號土地合建及購買建照執照。
- 2.112 年 8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 3.112 年 11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提供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委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1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計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股東會改選後,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並經全體委員推選由李文成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2.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風險控管事項及與財務相關 議案,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告、公司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 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涉及董 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 (1)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另各季財務報告亦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董事會。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結果,每年由本公司各單位依據內部控制 循環作業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 果及效率之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 之遵循等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得合理確保相關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後認為其設 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3)委任及評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s)」,參考 AQI 指標資訊進行評估,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外,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2 年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內容,包括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s),其評核結果業經 113 年 2 月 5 日第二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5 日本屆第 2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楊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本年報第 49 頁)。本公司 113 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楊會計師擔任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公費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6 日本屆第 2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3.最近年度(112年) 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文成 (召集人)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5	1	83.33%	
	計委員會委員平5 民出席次數/總計	94.44%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	董事會
日期	哦 示 口 谷	日期	決議結果	會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12.01.17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	112.01.17	全體出席委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本屆第16次	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第2屆第11次	員同意通過	্য-মুক্ত <u>া</u> 1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年度營業 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年度盈餘				
112.03.10	分配案	112.03.10	全體出席委		全體出席董
本屆第17次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	1	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事同意通過
	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 231. 33	X. V.G		, , , , , ,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季				
112.05.09	合併財務報告案	112.05.09	全體出席委	<b> 一 一 一 一</b>	全體出席董
本居第19次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	第2屆第13次	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事同意通過
	到期續約案				
	本公司擬購買台中市 西屯區文商段 11 地號 土地案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 買建照執照及相關權 利案				
112.06.30 本居第20次	本公司擬投入台中市 西屯區文商段39及40 地號土地合建及購買 建照執照案	112.06.30 第2屆第14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擬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0 00 10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 李合併財務報告案 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 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 日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0本居第21次	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現金增資案	112.08.10 第2屆第15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避討決外席意法參及董餘事過與表事出同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 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 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0 本居第23 次	本公司因子公司「金駿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 整造股份有限公司」「需 求,擬提供背書保證額 度案 本公司因營運資金 資資款,擬委請子公有 公司」「金駿營造股份台額 公司」「金駿營造股份台額 公司」「人の00,000,000 元額 內提供背書保證案	112.11.10 第2屆第16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除避討決外席意依未論之,董通法參及董餘事過與表事出同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並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 財務業務相關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 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 查核報告。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每年度及 每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 以電子郵件、電話、會面或召開會議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本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 提報董事會決議。
-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彙總,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之訂定與修正,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 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及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5.稽核單位於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呈報各獨立董事查閱 (當面或透過電子郵件寄送)。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

- 6.本公司稽核單位對會計師及內部單位自行評估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 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7.本公司稽核單位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 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8.本公司稽核單位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單獨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並作成紀錄,該 座談會議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
- (三)112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本公司網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カノナノにいコノ四点
評估項目		_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			並已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	
司治理實務守則?	✓		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以	
	•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	
			於113年2月5日本屆第25次董事會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	(一)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發言人及	(一)無重大差異。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			電子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	' '
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申	
			訴、檢舉與提議功能,若涉法	
			律問題,移請法務單位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		(二)公司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	(二)無差異。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冊,每季度由集保公司提供持	
終控制者名單?			股5%以上股東名冊,並於每	
·			月10日前辦理董事及內部人	
			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	
			解。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	✓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	(三)無差異。
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係明確	
制?			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	
			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與關係	
			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本於公平	
			合理之原則,並遵循訂定之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	
			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等相	
			關管理辦法處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	✓		(四)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	(四)無差異。
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則」、「誠信經營守則」、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檢舉作業處理辦法」及「內	
			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規	
			範公司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	
			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113年2月5日本屆	
			第2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內	
			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並修正名稱為「內部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	
			易管理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		(-)	(一)無差異。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	
行?			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Ħ	<i>T</i>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				
			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				
			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				
			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				
			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				
			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年				
			報第19~21頁董事會多元化及				
			獨立性。	(-) b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b>√</b>		(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			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重大財				
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務業務、內控制度、關係人交				
會?			易及董事/經理人之合理報	執行。			
			酬等議題謹慎審議並給予適				
			當建議,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				
(-) \(\) \(\) \(\) \(\) \(\) \(\) \(\) \			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一) 上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	<b>V</b>		(三)	(三)無差異。			
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			■本公司依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				
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			評估辦法,辦理112年內部績效				
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評估作業,評估結果並提報113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年3月13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				
名續任之參考?			事會,,並提出主要改善建議及				
			未來持續強化之方向,作為檢討				
			及改進之依據。112年內部董事				
			會績效評估作業,其評估範圍、				
			方式及受評期間,請參閱年報第				
			34頁,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整體績 ***				
			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超越 無準 (************************************				
			標準』(達90分(含)以上者)。				
			董事對於董事會整體表現給予				
			高度肯定。				
			全體董事高度肯定董事會於提 升決策品質之投入,就議案決議				
			一				
			能適切且適時的提供經營團隊 改善方向及應注意之風險。全體				
			以音方问及應注思之風險。至 董事亦肯定獨立董事可在免於				
			■ 事亦月及倒立里事り任免が 不當干預或影響,亦無潛在壓力				
			與顧慮下,自由表達意見並獨立				
			行使職權,並就全體董事亦對於				
			一				
			內部控制॥四之建職及監督/結   予高度認同。				
			予同及祕內。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制度完				
			整體叫言,公司重事實制及元 善,資訊透明遵守法規,成員組				
			古 / 貝矶边切过寸広观 / 放貝組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成多元且互補,有助於發揮董事	7, 7, 7,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會功能,董事會整體績效表現符	
			合董事之預期。	
			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	
			形良好,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表現符合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之預期。	
			全體委員皆高度認同功能性委	
			員會運作獨立且透明,成員組成	
			及職責認知有助於發揮功能性	
			委員會功能,亦肯定功能性委員	
			會的設置及其預審功能,有助於	
			董事會決策品質與效率。	
			全體董事成員肯定董事會運作	
			制度完善、資訊透明,並認同董	
			事會成員皆充分遵守行使職權	
			應注意之規範。且本公司董事會	
			成員之組成涵蓋各方面專業,於	
			董事會討論及決策時,皆能適切	
			的就各專業領域提供不同的觀	
			點與意見。	
			此外,董事亦肯定公司經營團隊	
			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提供董	
			事充份資訊以掌握公司營運情	
			形。董事成員皆對於身為董事所	
			應行使之職責及應注意之規範	
			給予高度的認同,並相當重視及	
			認同內控制度各面向之監督及	
			落實,並對於持續進修其專業知	
			識及技能給予高度的重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		(四)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四)無差異。
師獨立性?			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	` ,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	
			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	
			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評核內	
			容,包括向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其	
			評核結果業經113年2月5日第	
			二屆第17次審計委員會及113	
			年2月5日本屆第25次董事會	
			審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	

	運作情形			<b>本1十1</b>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評估項目	日	<b>エ</b>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國楊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	
			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註	
			1)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	<b>√</b>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經董事	無差異。
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			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部盧佳茵經	
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理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司治理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			職責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會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	
錄等)?			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	
			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	
			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	
			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	
			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	
			關事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	
			約所訂之事項等事務外,並協	
			調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在公	
			司現有基礎上參考公司治理相	
			關基準與最佳實務,進一步強	
			化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	
			理業務的規畫與執行,使公司	
			在健全的治理架構下永續發	
			展。	
			■112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詳註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	血差異。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區,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	/m/2_//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期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並建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溝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	✓		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	
(条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本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利害關係	
責任議題?			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	
上八刀目不手上古些四水小山地			題。	<b>左</b> 子 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b>√</b>		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務代理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b>√</b>		(一)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依相關	(一)無差異。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法令規定及時揭露財務業務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實發言人制度 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及公司企業網單位 真 之	(二)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應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政策 人人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 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情形 等)?	<b>\</b>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如下:	無差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一)員工權益:

- 1.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醫療及各種活動, 凡在職員工皆可參加,其經費來源由公司營業收入提撥,福委會負責管理及運用。福委會 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定期改選,推展福利。
- 2.對於員工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 (二)僱員關懷: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團險及年度健康檢查,成立福委會及社團與舉辦各項活動促進員工交流。
  - 1.工作生活平衡: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補助。
  - 2. 育兒支持: 育嬰留職停薪、立案托兒安親合約機構、哺乳室。
  - 3.生活支持: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年節禮金、 生日禮金、員工傷病慰問及關懷、員工住院醫療補助。
  - 4.工作協助:健康檢查、伙食津貼。
  - 5.其他:尾牙、資深人員表揚、優良商家簽署員工特惠合約。

註:上述福利事項包含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投資者關係:

- 1.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
- 2.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 悉本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3.公司股東常會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召開時亦致力於避免提出臨時動議 議案,以維護使用電子通訊投票股東之權益。
-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致力與協力廠商一同成長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創新與精進品質。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並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兼顧共存共榮關係。
  - 1.本公司訂有「協力廠商管理辦法」,對於新供應商事先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才與其進行 交易;3年內若未交易,則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須再經評估確認後,始得重新列為合格供 應商。審查內容包括對供應商供貨能力、規模度、業界風評及財務信用等。
  - 2.供應商評鑑:

對合格之供應商,採購單位每半年應就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或交易實績達六次(含)以上者,於每年一及七月底前填具「協力廠商評鑑表」會相關單位評核予以評鑑一次,評鑑包括定期對供應商產品交期、品質、配合度/服務度及價格等,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安全衛生、環保、人權等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

3.供應商評鑑:

採購單位已分別於112年2月2日及112年7月26日完成「協力廠商評鑑報告」,評鑑結果皆為 A級合格廠商。

#### (五)工程承包商管理政策:

1.本公司為使承包廠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使承包廠商之承攬作業安全無虞,儘可能對一般大眾、承攬人、現場同仁和環境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本公司在「工程承攬合約書」中均會強制要求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應負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規範。評鑑內容包括工程品質、工程進度、責任感、協調合作、工班調度、服從及財力等。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2.承包廠商評鑑:

工程完工驗收後,由工務部填寫「廠商評鑑表」會同相關部門,對承包廠商加以評鑑,並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安全衛生、環保、人權等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共 創永續發展的合作夥伴關係。

3.本公司112年度取得使照之建案有桃園「國家大院」、新竹「竹科潤隆」及高雄「樹禾苑」,工務部已分別於112年11月24日、112年11月29日及112年11月24日執行承包廠商之「廠商評鑑」,評鑑分數皆達85分以上。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了實踐對利害關係人的承諾,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設有各種溝通及申訴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即時處理及回應。藉由建立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即時回應他們的需求,並作為未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向的參考依據。另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與回應」專頁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112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業於112年12月20日本屆第24次董事會報告。

#### (七)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課程,112 年度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辨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5/26~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綠色化學 共創 永續	3小時
獨立董事	李文成	112/06/02~112/06/02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商業訴訟與爭端 解決實務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嚴雲棋	112/06/09~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防範內 線交易宣導會	3小時	
	<b>厳芸棋</b>	<b>取</b> 罢棋 112/07/04~112/07/04	國泰金控暨各子 公司及臺灣證券 交易所共同主辦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112/04/27~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 發展行動方案宣 導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事 陳永昌 112/09/13~112/09/13 國證 場發 場發 財團 112/10/17~112/10/17 國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 競業禁止	3小時	
		112/10/17~112/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 排放政策對企業 經營的風險與機 會	3小時

####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一、風險管理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本公司業已於110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包含「策略佈局風險」、「營運管理風險」、「財務運作風險」、 「危害事件風險」及「其他風險」等,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 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

#### 三、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與決策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全數由獨立 董事組成)協助督導風險管理,董事會依循公司經營策略及產業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與程序,並集合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2.經營管理會議

由總經理或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部門所啟動的各項計畫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 3.權責部門

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4.稽核單位

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之風 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

#### 四、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0月21日通過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並於112 年12月20日向本 屆第24次董事會報告112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 1. 策略風險:依營建產業變化,設定策略目標,並配合預算控管,掌控公司經營方向, 112 年訂定策略目標及預算共計1次。
- 2.營運風險:除每周二召開集團主管會議外,每周三召開公司主管會議,112年至少各召開40次以上會議,討論議題綜合如下:

討論面向	討論議題	公司因應措施
		●因應缺工,考慮改採先動工後銷售以彈性
	缺工、缺料	調整售價
		<ul><li>●原物料成本增加,積極尋找替代原物料</li></ul>
環境面	建築能源價格攀升	●減少使用建築能源,積極投入綠建築節能
		設計,達到碳中和之淨零建築
	違反環保法規	<ul><li>●依循法規,辦理相關作業</li></ul>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討論面向	討論議題	公司因應措施
	發生職災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職災發 生機率
社會面	工地安全事件	●施工過程中,嚴格要求承包商遵守工安相關規定,減少因承包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人員傷害事件,杜絕工安事故發生
	離職率過高	<ul><li>提供優於市場之薪資酬勞及相關福利措施,降低離職率</li><li>建立健全的教育訓練體制,提升員工職場能力</li></ul>
<b>に</b> マ	市場變動風險	●拓展不同地區的房地產市場,積極開 發適合人口結構的建築產品,搶攻商 機,以提升營運績效
經濟面	土地開發風險	●謹慎分析土地及建築物之投資利潤及投 資報酬率,作為土地投資決策之依據,以 提升營運績效
	消費與客訴糾紛	●問題分析並討論具體的解決方案,與客戶 溝通解決客戶需求或問題
	客變與交屋糾紛	●問題分析並討論具體的解決方案,與客戶 溝通解決客戶需求或問題
治理面	工期變動風險	●精進銷售策略與營建工法,縮短工期減少 風險
	違反法規	●遵循相關法規外並依程序審核及檢視所 簽訂之契約,其法律效力、有無疏漏、規 範不周等,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
技術面	施工品質控管	●相關單位主管應迅速掌握工程進度,提升 建築品質,防止因監工不當造成施工品質 下降

- 3.財務風險: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並另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降低財務風險。
- 4.法律風險:營運活動中,除遵循相關法規外並依程序審核及檢視所簽訂之契約,其法 律效力、有無疏漏、規範不周等,以維護公司最大利益。
- 5.資訊安全風險: 112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 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 查,並於112年12月20日向本屆第24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安衛環風險:為提升全員安衛環文化,辦理全集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體在職同仁 皆需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線上「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課程三小時」並通過測驗取得認證。

本公司同仁共92名,分別於112年4月至11月間完成安衛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認證,受訓時數合計279小時。

-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部門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並 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 (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1.公司就全體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2.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董事責任保險」內容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9日本屆第9次及112 年5月9日本屆第1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投保額度為美金300萬元,並已辦理投保完成。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已改善情形:

- ①題號1.15:本公司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
- ②題號4.4: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112年9月底前編製完成並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 2.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 ①題號2.14:本公司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 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 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②題號4.6:本公司將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 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 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 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評估對象:

會計師姓名:	韓沂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胃引即姓石。	曾國楊會計師	胃可即于伤川石件。	女

三、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之規定訂定獨立性評估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 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 之辯護	是	足
8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 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足
9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 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 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足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是	是
13	本公司未要求會計師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 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足
14	本公司未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 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是

四、評估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年度審計品質指標 (AQI),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 五、工作表現及績效: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報告及稅務簽證。
- 2.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六、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符合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且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及專業能力,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

# 註 2: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V 15 - 11-	יי שם אות ב	WR on to see	11. 15 nt h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之講 座與座談會	3.0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 遷高峰論壇	6.0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 討會	3.0	
112/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0	
112/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4月15日

		113 -	丰 4 月 15 日
條 姓 名 身份別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獨立董事嚴雲	■獨立董事/薪資會委員 ■其有具有 5 年以上深厚建設銷售 ■具有具有 8 經營實務經驗 ■主要規制會等實務經驗 ■主要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新雲起公行遵本屬新執立間二市賣置第最關則 自本人立辦偶公委等等等等數成持有於可有項名,會別的,所有對於理獨項配有酬務不利任證薪使規定的,對於理獨項配有酬務不利任證薪使規定的對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0

條件姓名身份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其他蔡其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具備5年以上律師之資格,法務相關經驗豐富 ■主要現職   站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獨任調解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人类交叉 到	1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職責及年度工作重點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0年9月07日至113年8月15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身	<b></b>	李文成 獨立董事	4	0	100.00%	
委	員	嚴雲棋 獨立董事	4	0	100.00%	
委	員	蔡其展	4	0	100.00%	
1		新資報酬委員會 <sup>3</sup> 實際出席次數/總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2年度至113年3月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公司對薪資		
薪資報酬	議案內容	委員會	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委員會日期	<b>哦</b> 示 门 谷	決議結果	意見之處理	日期	決議結果
	一一〇年度經理人	全體出席委	提請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
112.01.17	員工酬勞分配案	員同意通過	決議	112.01.17	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7次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	全體出席委	提請董事會	本居第16次	全體出席董
, ,	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員同意通過	決議	,	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				,
112.03.1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全體出席委	提請董事會	112.03.10	全體出席董
第5屆第8次	勞分配案	員同意通過	決議	本屆第17次	事同意通過
112.05.09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	全體出席委	提請董事會	112.05.09	全體出席董
第5屆第9次	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案	員同意通過	決議	本屆第19次	事同意通過
112.12.20 第5屆第10次	檢討本公司董事(不 含獨立董事)及經理 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 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案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 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 準與結構案 一一年度董事酬勞 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12.20 本屆第24 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05 第5屆第11次	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員 工酬勞分配案 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 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113.02.05 本屆第25 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6	本公司規劃部主管異	全體出席委	提請董事會	113.02.26	全體出席董
第5屆第12次	動案	員同意通過	決議	本屆第26次	事同意通過
113.03.13 第5屆第13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 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 決議	113.03.13 本居第27 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 理:無此情形。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 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 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 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董事會督導情形?	*		■ 理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 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 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本年112 主表司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無差異。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	$\checkmark$		(一) 綠建築:本公司重視建物	(一)無差異。
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使用階段的節能,許多專	
			案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	
			書,將綠化設計、基地保	
			水、外殼節能、照明節能	
			設計等項目,融入使用者	
			的日常生活,達到建築生	
			命週期節能的概念。	
			參與綠建築建築甄選活	
			動:基隆「新横濱-星野	
			區」、基隆「夢悅城」及	
			新北中和「景安文匯」等	
			建案候選綠建築證書-銀	
			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	✓		(二)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	(二)無差異。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減量措施,落實減少環境	
之再生物料?			衝擊與能源管理,採用環	
			保節能物料、高能效設	
			備、再生能源,同時改良	
			工程施作方式以創造資	
			源循環利用機會,使能資	
			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以科技化技術,將建築資	
			訊模型導入營造文化,透	
			過BIM建築資訊系統及鋁	
			模板技術工法,有效提升	
			營建品質及縮短工期,減	
			少環境資源及能源使 用,並將綠建築概念融入	
			建築設計中,透過綠化空	
			是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	✓		(三)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	(二) 無
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	•		書,對於氣候變遷造成企	(一)   一/   一/
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業現今未來潛在風險與	
日 上小下口回图 一日 /心口目 /心			機會詳實評估,因應氣候	
			相關議題對公司之影響。	
			為提昇國人居住舒適性	
			及健康性、降低建材製程	
			中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並	
			丁判垛現垣放之衝擎,业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 題排放量及廢棄物是 重量,並制定溫室棄物管理之 政策?	✓		开候綠升更建各機系實守企 步排總減措 氣案資減棄。減年放公 中會有廢在再升候綠升更建各機系實守企 步排總減措 氣案資減棄。減年放公 中會有廢在再升候綠升更建各機系實守企 步排總減措 氣案資減棄。減年放公 中會有廢在再升候綠升更建各機系實守企 步排總減措 氣案資減棄。減年放公 中會有廢在再升候綠升更建各機系實守企 步排總減措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 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 與程序?	<b>✓</b>		(一)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 暨工作場所行為準則」 (詳本公司網站),以維護 員工的權益及促進企業 的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 會責任,保證全體同仁基	(一)無差異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本人權,支持並遵循國際 公認人權規範與原則, 如:世界人權宣言,同時	
			恪遵我國勞動法規,杜絕 侵犯人權情事。本公司人	
			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	
			單位,有尊嚴地對待員	
			工、客戶及廠商等,並適	
			時提供教育訓練針對以	
			下內容進行宣導,以持續	
			提升及改善人權相關議	
			題管理。本公司重視以下	
			人權議題:禁用童工、禁	
			止強迫勞動員工集會、宗	
			教信仰自由、員工結社自 由、反對歧視、霸凌、騷	
			西、及到歧仇、朝後、 撥及提供安全衛生、健康	
			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	
			具體方案摘要如註3。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	✓		(二)公司已訂定合理員工福	(二)無差異
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			利措施,實施之薪酬福利	
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計畫與休假辦法符合法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規要求並兼具市場競爭	
			性,並將員工個人目標及	
			組織目標緊密連結,依個	
			人表現及公司營運績	
			效,給予年終獎金及績效 獎金,並發放三節禮金;	
			兴金,业级放三即位金, 此外每年皆進行2次員工	
			量效考核,公司根據員工	
			表現績效進行薪酬調	
			整。請參閱年報第28、44	
			頁。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	✓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	(三)無差異
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			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	
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	
			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視	
			覺及聽覺工作空間,設置	
			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	
			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備	
			有消防設施、定期及不定期沿書法數工作環境及	
			期消毒清潔工作環境及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進行水質檢測,並實施門	
			禁管制。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	
			查,並安排健康諮詢講	
			座,且每年依據員工需求	
			新增及調整健檢項目,讓	
			員工更了解及注重自身	
			健康。另本公司設有職工	
			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	
			工各項福利措施及補助	
			作業。本公司亦依法辦理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四團 開始, 莊以保險員	
			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 工權益,全方位支持員工	
			身心靈均衡發展。	
			■運作情形如下:	
			一、門禁安全	
			1.本公司大樓日間、夜間均	
			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本公司夜間、假日與保全	
			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安	
			全。	
			二、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每月進行1次電梯設備保	
			養。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	
			外進行消防檢查。	
			3.每年進行1次水質檢測。	
			4.每3個月做飲水機保養。	
			三、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每年提供員工	
			1次定期健康檢查,並安	
			排健康諮詢講座,且每年	
			依據員工需求新增及調	
			整健檢項目,讓員工更了	
			解及注重自身健康。	
			2.工作環境衛生: 辨公場所	
			全面禁菸、每年進行1次	
			以上之辦公室環境清	
			潔、消毒。	
			四、心理衛生	
			1.性騷擾防治:依本公司訂	
			立之「申訴管理辦法」進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是	否	摘要說明	原因
			行調查及懲處。	
	<u> </u> 		2.季刊:集團發行季刊提供	
	<u> </u> 		員工寫作發表及對公司	
			提供意見之管道。	
			五、保險及醫療慰問	
			1.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另	
			每年提供員工團險並讓	
			眷屬以優惠費率投保醫	
			療險及癌症險等。	
			2.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	
			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	
			一	
	<u> </u> 		3.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	
			月安排4小時醫護人員臨	
	<u> </u> 		場健康服務,對員工提供	
			職業傷害、個人相關疾	
			病、年度健檢報告或確診	
			四歸等,由醫護人員給予	
	<u> </u> 		專業指導及建議。	
	<u> </u>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u> </u> 		1. 為提升全員安衛環文	
	<u> </u> 			
			化,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	
	<u> </u> 		練,全體在職同仁皆需於	
	<u> </u>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	
			習平台完成線上「安全衛	
	<u> </u> 		生教育訓練課程三小時」	
			並通過測驗取得認證。	
			2.本公司同仁共92名,分別	
	<u> </u> 		於112年4月至11月間完	
			成安衛線上課程並通過	
	<u> </u> 		測驗取得認證,受訓時數	
			合計279小時。	( ) 4 4 11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	✓		(四)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	(四)無差異
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 </u> 		要,依組織需求、部門需	
	<u> </u> 		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	
	 		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	
	 		畫,包含新人訓練、專業	
	 		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	
	 		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	
	 		方式持續學習成長。112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請參閱年報第103~105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P	Ŧ	I+ E M nn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是	否	摘要說明	原因
			頁。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	✓		(五)公司已制定相關保護消	(五)無差異
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費者權益政策,例如簽訂	
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			符合內政部定型化契約	
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			規範的買賣契約、遵循行	
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			銷推廣的法規、即時溝通	
訴程序?			客戶室內工程變更,自主	
			施工品質檢查與修繕	
			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	
			溝通管道,並設有專責之	
			部門客戶服務人員,對客	
			户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	
			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公	
			司網站並設有利害關係	
			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	
			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	✓		(六)有關供應商管理政策及	(六)無差異
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			112年實施情形請參閱年	
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			報第44~45頁。	
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	✓		公司自112年起編製前一年度	無重大差異
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			之永續報告書,並依照國際通	
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編製,揭露非財務相關資訊,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			透過所編製之永續經營報告	
證意見?			書,將加強利害關係人資訊之可靠度。	
			了非及。 本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份條文,以強化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指派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 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各部門依權 責積極推動ESG實務評估及規劃,各項議題由管理部溝通協調,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執行情形,運作情形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期許自身營運為周遭社區帶來正向發展,除專注於本業外,為建立良好的社區關係, 持續對已認養的道路及公園進行管理維護工作: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推動項目	早	否	拉西公田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疋	省	摘要說明	原因

- 1.認養維護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前人行道,認養期間自104年2月17日至114年2月16日, 計10年。
- 2.認養新竹市慈雲路旁(光武段1065地號)公園、廣場、綠地等,認養期間自107年10月25日 至116年10月25日。認養內容包含應維護認養公園綠地之垃圾撿拾、動物糞便清掃等責 任,公園綠地或廣場設施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時,應儘速通知新竹市政府。
- 3.本公司與海鉅建設(股)公司及寰鼎開發建設(股)公司共同認養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1021、1024-1、1026-1、1027-1、1060、1073-1、1073-2、1074-1、1076-1、1076-2、1076-3、 1077、1080、1086-3、1086-8、1122 等地號共 16 筆,其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之道路及 其附屬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排水設施、擋土牆、路燈等)。認養期間自111年9月 29日起負責永久維護管理。認養內容包含每8 年進行認養道路全面铣鋪、排除認養道路欠缺情形、設置緊急安全措施、定期派員巡視及維護等。
- 4.本公司與海鉅建設(股)公司及寰鼎開發建設(股)公司共同認養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1084、1086-1、1089 及 1090-1 等地號共 4 筆,其都市計畫綠地範圍內及其附屬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燈具、欄杆、親水賞景平台地坪及景觀人行穿越橋等)。認養期間自111 年9月13日起負責永久維護管理。認養內容包含定期及不定期之環境清潔維護、樹木扶 正、草皮植裁修剪、燈具及相關設施為維護保養等。

#### (二)參與建築相關甄選活動:

- 1.新竹「竹科潤隆」綠建築標章-黃金級。
- 2.基隆「新橫濱-星野區」、基隆「夢悦城」及新北中和「景安文匯」等建案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
- (三)本公司不定期贊助各項公益活動:
  - 1.捐贈佛光山寺新台幣100,000元。
  - 2.捐贈財團法人台大景福基金會新台幣 50,000 元。
  - 3.捐贈高雄市政府住宅型偵煙警報器500個。
  - 4.捐贈台南市安平區區公所新台幣 1,302,683 元
  - 5.公司鼓勵同仁參與多元化志工活動,並結合公司考績制度,112年總計有23位同仁共襄盛舉,貢獻約135小時公益時數。

#### (四)辦公室節能措施:

- 1.下班實行「關電腦、關電燈、關冷氣、關電器等」檢查。
- 2.辦公室之節能照明設備更換及午休時間辦公場所關燈。
- 3.辦公室空調常態訂定26~28度。
- 4.定期清洗設備、進行維護保養,並不定期汰換老舊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五)省水措施:

- 1.使用感應式省水閥,有效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
- 2. 張貼節水標語,以達節水目的。

#### (六)紙類:

- 1.推廣採雙面列印或一張紙列印多頁。
- 2.公文袋/公文夾重覆回收使用。
- 3.利用電子文件處理,減少列印或影印。
- 4.善用掃描(scan)功能,轉成電子影像存檔。
- 5.管制彩色列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是	不	拉西岩明	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疋	合	摘要說明	原因

#### (七) 導入電子發票

1.環境保護:減少紙張使用和郵件遞送碳足跡。

2.社會責任:提供消費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便利發票查詢及兌獎。

3.公司治理:資訊系統整合發票,提高資訊透明度。

4.本公司111年度開立14,201張電子發票,共減少0.05公噸碳排放量。

5.本公司112年度開立19,582張電子發票,共減少0.07公噸碳排放量。

(八)其他:確實執行廢棄物如廚餘、鐵鋁玻璃罐、廢紙與保特瓶等的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 並由專業人員負責廢棄物的處理與分類。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2:本公司近二年統計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建案營建廢棄物總重量之資料如下:

項目	溫室氣體排方	<b></b>	用水量(度)	營建廢棄物總重量 (噸)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八个里(汉)		
111	6	108	188	18,460.03 (說明6)	
密集度 (噸CO2e/百萬元)	0.0025	0.0456	0.0794	7.7923	
112	6.6	96.28	223	26,647.50 (說明6)	
密集度 (噸CO2e/百萬元)	0.0002	0.0031	0.0073	0.8710	

- 1.範疇一、範疇二及用水量之盤查範圍(邊界):台北公司辦公室。
- 2.密集度計算說明:個體公司總排放量(噸 CO2e)/年度個體公司財報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 3.範疇一:包含汽油及柴油, 111 年度主要使用於公務車 2 輛;112 年度主要使用於公務車 3 輛 (其中 1 輛公務車於 112 年 5 月份出售)。
- 4.範疇二:主要耗能來自台北辦公區域的外購電力(台電購電)。
- 5.由於公司持續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等節能方案(詳年報 63 頁),112 年辦公區域溫室氣體 排放量已達目標 100 公噸以下。
- 6.用水量增加主要原因為公司員工數量增加 (辦公室多為生活用水) , 將定期向同仁宣導節水資訊, 讓同仁意識水資源的可貴, 進而節約用水。
- 7.111~112 年營建廢棄物之盤查範圍(邊界)如下:
  - 7.1 111 年基隆德安 A、B、C 區。
  - 7.2 112 年基隆德安 C 區、中和圓通 337 地號、桃園善捷 76、台中惠安 223、台中中正 228。
  - 7.3 公司建案在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的營建廢棄物會依各建案工程規模及進度而有所不同。
- 8.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 8.1 溫室氣體減量:

①本公司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民生用電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將持續向所有員工宣導下班實行「關電腦、關電燈、關冷氣、關電器等」檢查、午休時間辦公場所關燈、辦公室空調常態訂定 26~28 度等節能減碳政策,達成年度節電目標。

- ②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以較前一年降低 1%碳排放量為目標,達到溫室氣體減量及企業永續發展
- ③在車用汽油及柴油方面,公司於公務車汰換時將優先考慮採購油電混合車,以達企業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 8.2.水資源管理:

- ①公司的水資源使用主要為自來水,供應辦公室員工生活用水,取水來源均為台北自來水公司,營運上受水資源影響的風險程度相對較低。但本公司仍全面落實水資源管理,辦公室員工生活用水以基礎設施檢修與改善為主,除使用感應式省水閥,有效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外,亦持續向同仁宣導節水資訊,力行節約用水,降低對水資源及環境的衝擊。
- ②本公司將持續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浪費,並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目標。

#### 8.3.廢污水管理:

①本公司辦公室廢污水來源以員工生活污水為主,辦公室的一般生活污水,不會造成水體 的重大影響,且本公司為非生產企業,並無製程廢水產生,且本棟大樓與鄰里相連,生 活污廢水皆依法規設置排放,無法確切統計污廢水排放量。

#### 8.4.廢棄物管理:

- ①本公司辦公室廢棄物為員工生活垃圾,,基於落實公司環保政策,遵循政府環保相關法令, 我們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並由本棟大樓管理服 務中心委由清潔公司承攬統一處理,在妥善回收可再利用的材質後,無法回收的部分最終 以焚燒或掩埋處理,故無法確切統計辦公室員工生活垃圾量。
- ②本公司各建案工地廢棄物為非有害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工地內再使用,減少原物料之 用料,最後委由專業、合法的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並將營建廢棄物與一般生活垃圾分開 處理,落實廢棄物分類及回收。
- ③公司在營建工程主要工項之模板工程,已逐案使用鋁模板,確實可減少工地廢棄物之產生。公司仍會持續關注新的節能工法,以求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管理政策。
- ④本公司非製造業故無需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

#### 9.未來量化管理目標:

節能減碳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節能減碳,以量化管理為方法,將以 111 年為基準年(盤查範圍台北公司辦公室),目標為 113 年到 115 年能再下降 1%之減碳量。
水資源控制目標	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將以111年為基準年,目標為在115年前讓公司總用水量下降1%,以具體行動與全球企業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
廢棄物減量目標	辦公室廢棄物由本棟大樓管理服務中心委由清潔公司承攬統一處理,故無法統計本樓層之員工生活垃圾量;另各建案廢棄物在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的營建廢棄物會依各建案工程規模及進度而有所不同之因素,故無法量化管理目標。

註 3: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本公司人權官埋政東及具體为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及實施情形
八作书址以宋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
	享有團險及每年定期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4小時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
	對員工提供職業傷害、個人相關疾病、年度健檢報告或確診回
	歸等,由醫護人員給予專業指導及建議。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及「申訴管理辦法」,設有
	員工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112 年度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之案件
	2.本公司訂有「新進人員之輔導員作業施行細則」,協助 新進人
	員瞭解企業文化,快速融入所屬單位 並熱衷工作職場,產生歸
	屬及認同感。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落實休假制度
	2.工作生活平衡: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補助。
	3.育兒支持:育嬰留職停薪、立案托兒安親合約機構、哺乳室。
	4.生活支持: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
	教育獎助學金、年節贈禮、生日禮金、員工傷病慰問及關懷、
	員工住院醫療補助。
	5.工作協助:健康檢查、伙食津貼。
	1.本公司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人員,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之時數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2.集團每年定期舉辦誠信道德教育訓練:112年9月13日對現任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營業秘密保護】及【競業禁止】
	等課程,使其充分瞭解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在法律上的相關規
   教育訓練	範及侵害營業秘密或違反競業禁止之後果,課程時數為 180 分
42 A 2   11   1	鐘,本公司及子公司共 10 人次參加。
	3.管理部於112年9月6日邀請台北市勞動局講師對公司同仁進
	行「性別主流化一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法」之 3 小
	時性平課程,本公司共21人次參加。
	4.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進修、訓練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03
	~105 頁。
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人事管理準則中有關任用、薪酬福利、培訓、升遷、解職
	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員工及求職者不因各項因素如種
	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
	籍、殘疾、性取向、星座、血型等任何理由影響招募的過程與決
	定或其他的歧視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112 年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100 人,其中男性占 50%,女性占
	50%,主管人員占31%,有25.81%為女性主管,顯見本公司對於
	女性未有性別歧視,提供公平競爭的職場,落實兩性平權。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對於員工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
	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員工進行勞務行為。

#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 及治理。	●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由相關單位依職掌內容區分權責, 負責針對各項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以制定因應措施, 落實執行風險之監督控管,並由董事會擔任最高指導單 位,管理部負責統籌各權責部門之風險監控及相關風險 議題之作業,包含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溫室氣體排放管 理、氣候衝擊評估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管理階層 管理部統籌規畫與訂定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與提升綠色能 源的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氣候風險管控方案與對策。同 時規畫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 績效連結,訂定指標促使
7 公田的학港之后任日的南极	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標。 ■國內微收得數/問報、需數上海等,道如原物對式表上海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ul> <li>■國內徵收碳費/碳稅、電費上漲等,導致原物料成本上漲之風險</li> <li>1.本公司主要的產品是興建住宅,生產需使用高碳排原 按面臨碳費徵收的衝擊,生產應,內面因被徵公司接近應需負擔供應會增加公司,這不僅生影響,但不產生影響,但不不產生影響,但不不產生影響,也不不產生影響,也不可能對原料的使用方式產生影響,如此產來,亦可能對原料的使用方式產生影響,以對力提高人類。</li> <li>2.本公司將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人類</li></ul>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 動對財務之影響。	氣候變遷相關政策行動持續發展,政策目標通分為兩類: 限制任何可能助長氣候變遷不利之影響,以及促進氣候變 遷調適,政策與法規規範可能增加本公司營運成本,如實 施碳定價機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室內空氣品質、節電標 準、提高用水效率等。 除氣候異常導致用電量增加、夏季用電高峰恐造成停電 外,致災性極端氣候如颱風、豪雨等嚴重性持續提升,恐 造成建案工地、辦公室、電腦機房等設施營運中斷風險, 亦伴隨可能的資產減損。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 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 風險管理制度。	針對 ESG 及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機會和風險,將 由管理部妥善規劃,而董事會將更確實的指導和監督。管 理部將針對氣候風險衝擊分析,擬定因應策略、目標及時 程,並加以落實執行,才能順應趨勢、法規、及客戶要求, 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 管理部藉由溫室氣體盤查,掌握與管理整體排放之量化情 形,並鑑別出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項目,再由各權責 部門進行風險控制與的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擬定因應 對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 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 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 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三大策略計畫「法規依循」、「硬體設備更新」及「溫室氣體盤查」來管理各種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第一,定期更新各項氣候相關法規,嚴格遵守其規範要求,並作為轉型計畫的發展基礎。第二,更換具環保標章的硬體設備、淘汰耗油的公務車輛。第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規劃減量政策(逐年減量1%為管理目標)。此外,產品方面持續致力於綠色營建技術開發,以提升綠建築等級,期許打造更節能減碳的居住環
	境,建案規劃採用綠建築的各種節能環保建材、節能機器、 住房設備、新能源系統等節能減碳產品,落實政府節能減 碳政策,為守護環境貢獻心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 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 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 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 程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 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 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	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屬第三階段,應於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但本公司同時為興富發建設(股)公司(下稱母公司)之子公司,需配合母公司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的時程,於114年4月完成首次內部盤查,116年5月完成首次外部查證。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並提報111年6月27日董事會通過,且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為配合母公司將於113年1月起啟動溫室氣體盤查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 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作業。 見 1-1 表格。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詳年報第56及62~63頁。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 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 確信意見。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本公司無辦理確信情形。

本公司將於 114 年 4 月完成首次內部盤查, 116 年 5 月完成首次外部查證; 子公司配合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 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 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 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完成首次內部盤查,116年 5月完成首次外部查證起。
- 2.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建築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需達以下2項:
  -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 ●建築能效標示達 2 等級以上
- 3.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資訊揭露規範」,本公司需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TCFD)。
- 4.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發會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淨零建築階段里程碑如下: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2040 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2050 年: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

5.提高綠色採購比率:增加綠建材使用率與提高綠色供應商簽約比率。

6.永續連結貸款:持續規劃永續連結貸款、綠色定存等永續相關金融商品。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 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 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 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複行 誠信經宮情形及與		-16.4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	$\checkmark$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	(一)無差異。
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			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	
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	
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			構,本公司訂有「誠信	
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知,並於內部管理及外	
			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	
			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		(二)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	(二)無差異。
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			準則」、「誠信經營守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則」、「檢舉作業處理	
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			辦法」及「內部重大資	
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			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作業程序,具體規範之	
			內容包括禁止提供或接	
			受不正當利益及其認定	
			之標準、捐贈贊助核決	
			之監督與管理、智慧財	
			產權歸屬暨保密承諾,	
			及預防、檢舉、調查並	
			處置不誠信行為、確認	
			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	
			營程度及潛在利益衝突	
			避免及調查等,前述相	
			關規範已涵蓋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	
			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	
			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三)公司依前項之經營理念	(三)無差異。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			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	
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			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	
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信行為之行為指南、違	
			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且落實執行。	
			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守則」及「○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	
			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參考範例之修正,	
			配合檢討修正本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説明	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 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 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b>√</b>		(一)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 原則進行商業活動,由 人簽訂契約時,由法 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 條款,其合約內容均訂 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 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履行契約,需依約 (二)公司 (三)公司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 執行?	<b>✓</b>		(三)公司書關係之議案 事對於 可已規範董事對於 可已規範董議案之 司書關係之司利 等於公司利 等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 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 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 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會計師執行查核?	<b>✓</b>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 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b>√</b>		(五)集團於112年9月13日對 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 僱人進行【營業秘密保 護】及【競業禁止】等	(五)無差異。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i>X</i>	-	課程 課程 課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 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 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b>√</b>		練資訊。 公司已訂定「檢舉作業管理 辦法」,明定檢舉制度,提 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 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 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 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制?	✓		保密,其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 112年無接獲申訴案件。	<b>,</b>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b>√</b>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 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 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 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 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對股東的投資,運用專業和勤奮的管理,以確保給予公平、永續和有競爭力的回報,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提供保障每個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條件、傾聽員工並以誠意面對員工的投訴和問題、鼓勵和協助員工發展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且避免非法活動,提供員工之永續就業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促進公司之永續發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站中充分揭露相關公司治理情形,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其查詢方式如下:

- 1.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runlong.com.tw)中點選「利害關係人」,於「公司 治理專區」項下點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即可查詢本公司相關守則及規章。
- 2.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中點選「公司治理」,選擇「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後點選「上市公司」即可查詢本公司相關守則及 規章。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定期或即時更新於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等處。

本公司遵循法令修訂及考量環境變遷,適時修訂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循準繩,並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相關管理程序,且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下,本公司將由組織架構、規章制度及執行檢討等各面向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作。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 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 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 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 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秉澤

答音

總經理:林暐鈞

漏

僉早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於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大直典華飯店大唐昭和廳)舉行,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7,885,868 權,反對權數 13,65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745,359,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7,881,743 權,反對權數 17,15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745,97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6 元,訂定 112 年 10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112 年 10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二、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7,885,862 權,反對權數 13,65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745,35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11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112.03.10 (本居第17次)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於112年3月10日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報完成。
112.04.10	<ol> <li>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li> <li>提解任及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li> </ol>	於112年4月10日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報完成。
112.05.09 (本屆第19次)		於112年5月9日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報完成。
	<ul><li>1.本公司擬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11地號土地案。</li><li>2.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買建照執照及相關權利案。</li><li>3.本公司擬投入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39及40地號土地合建及購買建照執照案。</li></ul>	於112年6月30日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報完成。

會議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112.08.10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於112年8月10日於
	2.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本居第21次)	3.本公司擬認購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報完成。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於112年11月10日
112.11.10	2.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擬委請子公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屆第23次)	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台幣1,000,000,000元額度內提	申報完成。
	供背書保證案	
113.02.26	1.本公司擬購買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土地案。	於113年2月26日於
	2.出售本公司建案之房地及車位予關係人案。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本屆第26次)	3.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報完成。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於113年3月13日於
113.03.13	2.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本屆第27次)	3.出售本公司建案之房地及車位予關係人案。	報完成。
	4.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13.03.26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於113年3月26日於
	2.辦理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
(本屆第28次)		報完成。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 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聰賓	99.07.09	112.04.10	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0日改派林暐 對替代蔡聰賓為代表人並擔任董 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賓解任
總經理	邱秉澤	110.10.05	112.04.10	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選任邱秉 澤為董事長,為使董事長與總經 理間之權責劃分,自112年4月 10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 理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 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縣師	韓沂璉曾國裼	112/01/01~ 1121/12/31	2,470	32	2,502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如下: 1.財報查核簽證印鑑 證明費。 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 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檢查表覆核公費。
四  李/万月	張芷	112/01/01~ 112/12/31	_	10	1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如下: 1.法人股東改派董事 及補選董事長等之 變更登記服務公 費。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T	1		1	,
		112 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蔡聰賓(註1)	0	0	_	_
董 事 兼任總經理	林暐鈞(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00	0	0
董事長	邱秉澤(註 1)	0	0	0	0
董 事	鄭喬文	0	0	0	0
董 事	陳國彦	-8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0	0	0	0
協理	吳金卿	0	0	0	0
協理	方自強(註2)	0	0	0	0
協理	林岳鋒(註 2)	_	_	0	0
協理	劉貫瑩(註3)	10,000	0	_	_
財務主管 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盧佳茵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雅媚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0日改派林暐鈞替代蔡聰賓為代表人並 擔任董事,致使原董事長蔡聰賓解任,經112年4月10日董事會選任邱秉澤為董事長,為 使董事長與總經理間之權責劃分,自112年4月10日起由林暐鈞經理晉升為總經理。

註 2: 因集團職務調整於 113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規劃部方自強協理轉任集團規劃部,新任規劃部主管由集團規劃部林岳鋒經理升任協理擔任。

註3:劉貫瑩協理於112年8月11日解任。

#### (二)股權移轉資訊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血。

#### (三)股權質押資訊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 名(註1)	本 / 持有股	:份	配偶、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 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名 稱 (或姓名)	關係	
青石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鈞方	44,419,740	9.8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鈞方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慧	33,074,642	7.33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3,074,042	7.55	<u>а</u> . Т	土 4	註 4	4上 丁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蔡聰賓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度阻4n 次/m)八刁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民	28,759,103	6.37	0	0%	0	0%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蔡聰賓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萬盛發投資(股)公司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鄭有盛	26,103,040	5.79	註 4	註 4	註4	註4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蔡聰賓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鄭鈞方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豐饒投資(股)公司	24,426,382	5.42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鄭秀慧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蔡聰賓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曹淵博	23,698,288	5.25	註4	註 4	註 4	註 4	無	無	
精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水	21,332,612	4.73	註4	註4	註4	註 4	無	無	
							鄭鈞方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潤盈投資(股)公司	21,051,302	4.67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鄭秀慧	21,031,302	4.07	正 寸	<u> </u>	8A T	9 <u>7</u> T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蔡聰賓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齊裕營造(股)公司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件表人:鄭俊民	20,838,755	4.62	註 4	註 4	註 4	註4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蔡聰賓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b>→ かいまた は かい は かい </b>		3.92	0	0%	0	0%	鄭秀慧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7,663,965						鄭有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计1, 座版学上夕肌串							鄭俊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該股東非為公司申報之內部人,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	投資	_ ·	里人及直接 制事業之投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	0	0%	17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元;股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 本			主性・利品がル・放注
年/月	發行價格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del>其</del> 他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2,490,000	624,900,000	盈餘轉增資24,9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9041號函生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4,980,000	649,800,000	盈餘轉增資 (私募) 24,900,000	無	員會 95 年 8 月 14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50131709 函生效。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102,500	731,025,000	盈餘轉增資 81,225,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96 年 8 月 20 日金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1,225,000	812,250,000	盈餘轉增資 (私募) 81,225,000	無	管證一字第 0960044644 號函生效。
97/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600,000	976,000,000	盈餘暨員工 紅利轉增資 163,75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696號函生效。
98/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3,216,000	1,132,160,000	盈餘轉增資156,16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83 號函生效。
99/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859,200	1,358,592,000	盈餘轉增資 226,432,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6467號函生效。
101/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36,484,404	1,364,844,040	公司債轉換 6,252,0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8 日臺 證 上 一 字 第10100013531 號。
101/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2,232,518	1,422,325,180	公司債轉換 57,481,1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4 月 18 日臺 證 上 一 字 第 10100082201 號。
101/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3,723,712	1,437,237,120	公司債轉換 14,911,94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26 日臺 證 上 一 字 第10100169681 號。
101/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600,643	1,446,006,430	公司債轉換 8,769,31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0 月 15日臺 證 上 一 字 第10100232901號。
102/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634,298	1,446,342,980	公司債轉換 336,55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7 日臺 證 上 一 字 第 10200010221 號。
102/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4,699,139	1,446,991,390	公司債轉換 648,41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4月25日臺 證 上 一 字 第1020007491號。
102/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6,597,015	1,765,970,150	公司債轉換 318,978,76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 22日 臺 證 上 一 字 第 1020021840 號。
103/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77,008,875	1,770,088,750	公司債轉換 4,118,600	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073421號。

	<b>が</b> /-	ħ	亥 定	股	本	7	實收	股	本			<u> </u>		
年/月	發行價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非	Ļ	他
103/07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177,38	30,937	1,773,	809,370	公司債轉換3,720,620	無	限公司 1 日 臺 部 10300144	03 年 全 146 号	. 一字第 號。
103/10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185,00	08,864	1,850,	088,640	公司債轉換 76,279,270	無	臺灣證券 限公司 1 日 臺 部 1030022	103 ± 登上	. 一字第
104/01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15,00	08,864	2,150,	088,64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104年1	月	理委員會 8日金管證 )52644號。
104/08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15,02	26,195	2,150,	261,950	公司債轉換 173,310	無	限公司1	04 年 上	易所股份有 = 8 月11日 一 字 第 號。
104/10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15,85	50,199	2,158,	501,990	公司債轉換 8,240,040	無		04 ± 釜 上	
105/01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33,18	34,874	2,331,	848,740	公司債轉換 173,346,750	無		05年	易所股份有 - 1 月 20 日
105/05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33,49	94,574	2,334,	945,740	公司債轉換 3,097,000	無		05 年	易所股份有 - 5 月 10 日
105/07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34,55	57,995	2,345,	579,950	公司債轉換10,634,210	無	臺灣公司 灣公司 記 章 公 章 名 章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05 £	易所股份有 丰8月2日
105/10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36,84	17,345	2,368,	473,450	公司債轉換22,893,500	無	臺灣公司 1日司意在	05 4	易所股份有 年 10 月 24
106/01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37,66	66,300	2,376,	663,000	公司債轉換8,189,550	無		06年	易所股份有 -1 月25日
106/04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43,35	55,904	2,433,	559,040	公司債轉換 56,896,040	無		106	易所股份有 年 4 月 19
106/10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43,40	)4,446	2,434,	044,460	公司債轉換 485,420	無	臺灣證券 限公司1 日同意在	06 -	易所股份有 年 10 月 19
107/04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44,47	2,405	2,444,	724,050	公司債轉換10,679,590	無	臺灣超別日同意在	107	易所股份有 年 4 月 13
107/07	10	250,00	00,000	2,500	,000,000	244,50	)1,531	2,445,	015,310	公司債轉換 291,260	無		107	易所股份有 年 7 月 27
107/09	10	360,00	00,000	3,600	,000,000	308,33	30,531	3,083,	305,310	公司債轉換 638,290,000	無	臺灣證券 限公司 日同意在	107	易所股份有 年 9 月 27
109/10	10	500,00	00,000	5,000	,000,000	369,99	96,637	3,699,	966,370	盈餘轉增資 308,330,53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308,330,530	無	109 年 8 臺灣證券 限公司 1 日同意在	月3 戶交 [09 三案。	
110/10	10	500,00	00,000	5,000	,000,000	392,19	96,637	3,921,	966,370	盈餘轉增資7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8,000,000	無	110 年 8 效 臺灣證券	月 3 《交· 【10 ·	理委員會 0 日申報生 易所股份有 年 10 月 21
111/10	10	800,00	00,000	8,000	,000,000	451,02	26,133	4,510,	261,330	盈餘轉增資 588,294,960	無	金融監 111年8 臺灣證券	督月至	·理委員會 日申報生效 易所股份有 年 10 月 18

-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未申請以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二)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肌从纸粘		核定股本		(井 - <del>; )</del>
股份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普通股	451,026,133	348,973,867	8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

	量	<b>夏東</b> 絲	吉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2	4	110	20,50	00 141	20,757
持	有	股	數	79	14,072,330	327,848,313	73,903,29	06 35,202,115	451,026,133
持	股	比	例	0.00%	3.12%	72.69%	16.39	7.80%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一)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55	1,534,439	0.34%
1,000 至 5,000	11,423	20,587,133	4.57%
5,001 至 10,000	1,030	7,995,584	1.77%
10,001 至 15,000	291	3,783,670	0.84%
15,001 至 20,000	179	3,288,154	0.73%
20,001 至 30,000	132	3,344,565	0.74%
30,001 至 40,000	68	2,442,759	0.54%
40,001 至 50,000	52	2,406,332	0.53%
50,001 至 100,000	90	6,348,137	1.41%
100,001 至 200,000	54	7,406,129	1.64%
200,001 至 400,000	21	6,270,297	1.39%
400,001 至 600,000	17	8,339,470	1.85%
600,001 至 800,000	9	6,126,802	1.36%
800,001 至 1,000,000	5	4,556,485	1.01%
1,000,001 以上	31	366,596,177	81.28%
合 計	20,757	451,026,133	100.00%

(二)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之情事。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 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青石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19,740	9.85%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74,642	7.33%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9,103	6.37%
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03,040	5.79%
豐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26,382	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698,288	5.25%
精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32,612	4.73%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1,302	4.67%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838,755	4.62%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63,965	3.92%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u> </u>	一位・利台市儿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最	高	74.60	115.50	139.00
毎 股 市 價 (註 1)	最	低	53.00	67.20	94.10
	平	均	63.63	91.33	116.57
每股淨值	分配	前	13.35	29.96	_
(註 2)	分配	後	12.75	26.96(註 9)	_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451,026	451,026	451,026
每股盈餘	每股	追溯調整前	0.35	17.08	_
	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後	0.35	7.76(註 10)	_
	現	金 股 利	0.6	3(註 9)	_
与 nn nn 红	無償	盈餘配股	_	12(註 10)	_
每 股 股 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_	_
	累積未付	股利(註 4)	_	_	_
	本 益	比(註 5)	179.34	4.82	_
投資報酬分析	本 利	比(註 6)	104.62	27.44(註 9)	_
	現金股利	殖利率(註7)	0.010	0.036(註 9)	_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 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 不予以揭露。
- 註 9: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註 10:112 年度盈餘配股,經113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分配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 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 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配股案,經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分配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本年度配發股票股利 12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0 股)。

項	目	每股配發(元/股)
TF 人 UT 41	盈餘配息	3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息	_
<b>一</b>	盈餘配股	12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 度	112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元)		3(註1)		
配股配息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2(註2)		
情 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د. طر داد طط	稅後純益	- ·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不適用 (註3)			
交话场和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l		
擬制性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石个州吐貝平公領特省貝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3)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擬制每股盈餘(元)			
	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11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112年度盈餘配股,經113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分配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公開113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基礎:以當期稅前淨利,提列員工酬勞約 0.27%、董事酬勞約 0.11%。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 年度之損益。

-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說明如下:

- (1)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5,000,000 元 (約 0.27%)
- (2)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約 0.11%)
- 2.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 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 員工及董事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分派情形	111 年度						
カル油が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認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現金酬勞	4,000 千元	4,000 千元	4,000 千元	0			
董事酬勞	1,500 千元	1,500 千元	1,500 千元	0			

2.實際配發金額與帳上認列金額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發行公司債情形
  - 1.108年12月1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800138421號 函核准,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 2.110年11月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120671號函核准,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3.111年3月30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100020801號函 核准,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4.113年3月27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300016202號函 核准,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5.上述各次公司債辦理情形如下:

113年4月15日

	113年4月15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07)
發 行 (辦 理)日期	民國108年12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壹拾玖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78%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113年12月24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額 機 種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承銷商
簽證律師	蔚中傑
簽證會計師	簡蒂暖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9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託忽證或其他有價     他   證券之全額	不適用
本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 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請參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不適用
名稱	

113年4月15日

				113 牛 4 月 13 日
公	司(	責 種	類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08)
發	行(辨	理)日	期	民國110年11月10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	<b></b>	易地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57%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5年11月10日
保	證	機	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1	É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瞏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	]或提前	清償之何	条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構名稱、語 債評等結		不適用
附其他以	股)普通	與(交換或 租股、海 金 金	小存	不適用
權利	發行及	轉換(多	交換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 說明書。
辨法能稱	、發行何	、交換或詞 条件對股材 及對現有原	雚叮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 說明書。
名	<b>展標的委</b>	託保管格	稱	不適用

113年4月15日

					113 午4 月 13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09)
發	行(新	痒 珥	2 ) 日	期	民國111年4月1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	<b>亍及交</b>	易:	地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16年4月11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會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	可或提了	前清	償之係	条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評等機				不適用
			交換或		
附		•	2、海ダ		and the second
其	1 1		其他有		不適用
他描	證券	之金	額		
權利	發行	及轉	換(す	を換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
\\\1	或認	投)	辨法		說明書。
	及轉換			_	
辨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					說明書。
權益	影響				
	具標的?	委託	保管核		不適用
名		_		稱	11-42/14
÷+ •	區海外	ハヨ	准业坛	7.1	

113年4月15日

				113 年 4 月 13 日
公	司信	<b></b> 種	類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代號:B85110)
發	行(辨	理)日	期	民國113年3月2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	厅及交易	易地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貳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7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 118年3月28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言	É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蔚中傑
簽	證 曾	計	師	韓沂璉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道	愚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0元
贖回	1或提前	清償之份	条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無
		講名稱、言 責評等結		不適用
附其他時	股)普通	(交換或 i股、海外 或其他有 金額	卜存	不適用
權利		轉換(3	を換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辨法能稀	、發行的	·交換或詞 条件對股村 及對現有原	雚可	請參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名:	·標的委	託保管格	稱	不適用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

公司債種類	B85107 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期限	108年12月24日至113年12月24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900,000,000 元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資訊:無。
-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 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執行情形

1.本公司為償還 103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8 年 4 月 2 日發行一 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貳拾億元,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 畢,所募集資金已分於 108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償還 103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 通公司債本金。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113年4月2日發行滿五年到期,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3月5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1352號函 辦理,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終止櫃檯買賣。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08年4月2日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貳拾億元,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所募集資金於108年第三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且效益亦已顯現。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113年4月2日發行滿五年到期,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3月5日證櫃債字第11304001352號函 辦理,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終止櫃檯買賣。

- 3.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08年12月24日發行一〇八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壹拾玖億元,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所募集資金於108年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且效益亦已顯現。
- 4.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10年11月10日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貳拾億元,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所募集資金於110年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且效益亦已顯現。
- 5.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111年4月11日發行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貳拾億元,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所募集資金於111年第二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且效益亦已顯現。
- 6.本公司為償還一○八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計新台幣貳拾億元,已募集完成,所募集資金依原計畫進度將於 113 年第二季償還一○八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之業務。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主要以承攬建設營造工程為主。

#### 2.目前產品及營業比重

_	- =	二 年	度	營業比重(%)
誉	建	收	λ	100
工	程	收	λ	-
合			計	100

####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

## (1) 營建事業

本公司以規劃能力、施工品質及售後服務為核心價值,積極提升公司品牌;在個案開發方面,以自地自建或合建為開發方向,期能擴大土地開發區域,累積土地存量,並切入其他類型不動產市場。在產品規劃方面,以現今自住及首購客戶之剛性市場需求,並以安全、健康及環保住宅為主要訴求,致力於打造水續智慧的建築。在售後服務方面,持續關注顧客與市場之需求,積極處理客訴,提高購屋客戶對公司的信任。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金駿營造為國內綜合營造業,主要經營業務以承攬建設營造工程為主,致 力提供優質營建服務,堅持高品質營建工程,不斷精進施工技術與累積營建管 理的前瞻作法,並逐步拓展營造業的業務領域。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營建事業

112年政府祭出諸多打炒房政策,「房地合一稅 2.0」、「實價登錄 2.0」、「預售屋禁轉」、「央行限貸令」、「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囤房稅 2.0」…等,政府透過重稅、政策限縮打炒房,打不到房價卻打縮了交易量,以新建房屋來說,土地稀缺、勞工短缺、疫後建材成本飛漲等因素,才是新成屋價格難降的根本原因。此外,配合政府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也將推升建物興建成本。

113 年上半年因經濟景氣回升、股市上揚,帶動購屋信心增強,對房市有利, 下半年雖然囤房稅 2.0 正式上路,但新政府上任後,房市政見基本上應是現行政 策的延續,以及全球降息在即,有助於房市購屋信心的支撐度。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根據國土署 113 年 1 月底發布的「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111 年營造業缺工總人數為 4 萬 8669 人,其中以基層的勞動力空缺最多,缺工 3 萬 5251

人,佔缺工總人數 72%,而這 3 萬多的人力需求中,基層技術工的需求又是純 勞力工(俗稱粗工)的兩倍左右。

對建商與營造廠除了長期的缺工問題未得到緩解外,另一大衝擊是 113 年開始課徵碳稅以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針對鋼鐵等產業實施碳盤查,預計鋼鐵、水泥、鋁銅等高耗能建材都會有附加價,而這些原料廠商的轉型研發成本,也將轉嫁給建商與營造廠。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營建工程事業

營建業兼具了製造業(房屋的生產)與服務業(房屋銷售與服務)的二元性,且與鋼鐵業、水泥業、砂石業、玻璃業、磁磚業、五金業、電線電纜業、衛浴設備製造業及傢俱業等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除此之外,更有活絡廣告、房屋仲介、裝潢、水電等相關產業,對於提振整體經濟的繁榮與效益將帶來莫大助益。

營建業所牽涉的上下游產業眾多,營運的過程必須要仰賴其他的製造業、 礦業等各行各業的配合與支持;然而,目前國內多數建築工程、營造廠及建築 供應商之間,或有合資、分股與投資與建的情況,使得營建業的上、中、下游 之間合作關係密切。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其主要來源為建設公司委託興建,其上游有預拌混凝土業、鋼鐵材料及製品業、水泥業、機電設備業及瓷磚業等;下游行業包括房屋仲介經紀商、傢俱業、家電業、照明業及保險業等。因此營造業景氣對相關原料所屬行業之影響效果大,亦影響其他相關行業之發展。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營建事業

根據永慶房產集團統計,六都和全台預售屋交易格局比例在短短三年間,2 房格局的占比已經超越3房格局,成為當今預售屋市場的主流房型,在每戶人 口逐年降低加上房價上漲的交互影響下,小宅化現象日益明顯。

113 年房市剛需買盤仍在,市場買氣仍以「低總價」、「小坪數」產品為主流,故公司持續規劃具地段且低總價之「小宅」、「小二宅」及「2+1房」等產品,不僅可自住亦可作為置產、出租等多元價值。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113年台灣營造業將受到疫情、通膨、人口結構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工料雙漲、原料成本上升以及勞動力短缺等問題開始推升營建成本。每坪價格由 8.5 萬元上漲至 15 萬元,為 40 年來罕見之高。同時,今年第一季度營建工程業的人力需求達到 4,276 人,缺工情況創下歷史高點。此時營建業不只面臨成本壓力和人才需求的挑戰,同時也要考量淨零碳排趨勢下環境的改變。

為了降低營造眾多不穩定因子,集團致力研發新技術,將原本的建築方式、 工法進行大變革,未來可按新的施工方法,全面提升營建技術與工程品質,不但 可改善建築產業所面臨缺工困境及地震問題,對於全球所重視的低碳永續概念亦 有正向幫助。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服務與制度以滿 足消費大眾對不動產交易的需求,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房地與建及出售業務,不 適用研發投資。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策略

(1) 營建事業:112 年持續銷售餘屋並積極推案,主要開發個案推案及銷售狀況如下:

## ①成屋個案

案 名	區域	產品	銷售率	待售戶數/車位數
新横濱上野區	基隆市中山區	住	100%	0户0車
新横濱星野區	基隆市中山區	住商	99%	1户1車
柏克萊公園	新北市板橋區	住商	98%	3戶3車
國賓大苑	新北市新店區	住	71%	7户12車
國賓官邸	台北市內湖區	住商	96%	4戶7車
國家大院	桃園市中壢區	住商	97%	22户26車
竹科潤隆	新竹市東區	住商	99%	1户2車
臺中帝寶	台中市西屯區	住	75%	11户29車
NTC 國家 商貿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	商	97%	4户63車
文化潤隆	高雄市苓雅區	住商	99%	4户4車
樹禾苑	高雄市三民區	住商	99%	3戶5車

## ②預售個案

案 名	區域	產品	目前銷售進度
夢悦城	基隆市中山區	住商	98%
景安文匯	新北市中和區	住	98%
溫莎堡	桃園市龜山區	住商	94%
市政愛悦	台中市西屯區	住商	99%
VVS1	台中市西屯區	住商	97%
潤隆鉑悦	台南市安平區	住商	98%

#### ③未來推案

案名(暫定)	區域	產品	推案時程
德安 E、F 區	基隆市中山區	住	規劃中
信義.馥境	台北市文山區	住	規劃中
西屯文商一	台中西屯區	住	規劃中
當代首馥	台中西屯區	住商	規劃中
金城段	台南安平區	住商	規劃中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 ①垂直整合(土木/機電、建築/機電)的業務方向。
- ②培育相關人才,提昇營造專業人力素質。
- ③深化 BIM 技術及智慧化在營建管理的運用。
- ④遵守各項工安、環安、勞安等法規,確保工地安全與勞工安全。

## 2.長期發展策略

## (1) 營建事業

- ①長期業務發展應加強組織效能,降低單位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運用資訊 化、都市更新計畫及獎勵,靈活運用土地開發策略,以降低土地開發成本, 增加公司獲利。
- ②加強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以安全、健康及環保之住宅與商業大樓為主要訴求,取得綠建築認證,符合未來發展之趨勢。
- ③致力於產品規劃使其符合購屋者多元化需求,並維持良好售後服務制度,使 客戶引薦新客戶,以提昇銷售業績。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 ①積極提升品牌(品質)認同度。
- ②提升產品的廣度與深度。
- ③積極研發其他高專業之工法技術。
- ④導入數位科技與創新。
- ⑤加強工程成本管理,提高工程毛利。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房地興建出售業務,子公司主要承攬集團開發個案之興建工程,房地興建主要選擇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善及具發展潛力之區域。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營建事業

國內房地產市場之地區分布廣泛,各公司主要推案地區不同,銷售價格及銷售策略亦不盡相同,取決於客戶之喜好度,因產品之地段及特色各有差異性,業者彼此間大多為區域性個案與個案間的競爭,因此產品的規劃設計、定位、工程的管理、品質的要求及售後服務將成為客戶決定購買的有利指標。本公司近年所推出之建案主要分佈於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主要都會區,所推出的個案銷售率表現亮眼,備受消費者的肯定。

雖受景氣及通貨膨脹影響,房地產市場面臨景氣下滑及房貸利率上升之逆風,投資客需求減少,但首購及自住之剛性需求依舊存在,以及依目前房貸利率仍在購屋族群可負擔之範圍,自住型之購屋仍對房地產之市場有一定之支撐。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金駿營造目前主要承攬關係企業開發個案之興建工程為主,金駿營造持續改善及強化專案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培育,以及進度、品質、及合約管理與維護,精進公司整體的管理效能來提升對外的競爭力。

集團以數位創新科技來提升生產力,例如:運用 3D「建築資訊模型」(BIM)、利用無人機器人搬運工料(搭配自動化倉儲、搬貨系統)等,協助營造廠解決缺工及提高效率。

金駿營造除了發揮營造本業外,113年將有自地自建的案子,且因為是營造 廠的關係,因此有成本優勢,預期未來開發事業也會成為一大動能。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營建工程

-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a)首購、自住等剛性需求依然持續。
  - (b)台灣科技業受益於全球 AI 熱潮,推動科技應用商機,也間接刺激廠房、 廠辦的需求。
  - (c)市區內老舊 A 辦逐漸淘汰,企業對辦公空間的擴編及升級需求增加。
  - (d)政府持續推動都更、危老條例政策,鼓勵住戶參與重建。

#### 2.不利因素:

- (a)工料雙漲,土、建融資利率調升,使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
- (b)《平均地權條例》三讀通過,亦使投資客退出不動產市場。112年1月《平 均地權條例》三讀通過,包括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房行為等,使投資客 退出不動產市場。
- (c)111 年至 112 年 4 月間,央行共 5 度升息 3 碼,推升房貸利率,使市場消費者多處於觀望的心態。
- (d)六都精華素地稀缺取得不易且成本較高、都更整合時程長,開發難度增加。
- 3.因應對策:
  - (a)持續精進案件報酬率精密控管的計算方式,合理並審慎推估開發完畢之銷價。
  - (b)持續注意商用不動產之發展趨勢,視趨勢隨時再投入商辦或廠辦之開發。
  - (c)積極評估參與政府公辦都更及招商案件,提高六都市佔率。
  - (d)滾動式調整開發策略,積極南向布局。

#### (2) 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 1.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a)由於客戶對工程品質及施工技術的逐漸重視,有利專精建築工程技術、且 具企業形象及各項實績的綜合性營造商。
  - (b)配合集團發展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 、無人機器人搬運工料 (搭配 自動化倉儲、搬貨系統)等,以全方位服務提升營建價值及競爭力。

#### 2.不利因素

- (a)原物料價格上漲。
- (b) 勞動力短缺及工資上漲。

#### 3.因應對策

- (a)金駿營造擁有完整的廠商供應鏈,將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施行彈性採購、調整施作排程等方式加以因應,首要將大宗物料進行定價採購,如材料設備無法定價時與廠商訂定物價調整指數,以規避物價波動風險。
- (b)致力研發新技術及營建工程自動化,像是預鑄工法,在工廠便完成大部分 營造需求,減少在工地的人力需求。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開發興建及出租出售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等,並以內銷市場為主軸,開發興建 社區型高級住宅、別墅、大樓等產品。
  - (2)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承辦住宅、商辦大樓等建築工程。

#### 2.產品產製過程

(1) 營建工程: 興建住宅自建流程如下
 土地開發 → 產品企劃 → 規劃設計 → 行銷準備 → 銷售作業 → 營造施工
 → 產權登記 → 交屋作業 → 售後服務

(2)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工程承攬:
 業務開發 → 估算作業 → 投標(議價) → 得標簽約 → 施工預算 → 施工計
 畫 → 材料、人力安排 → 施工管理 → 竣工作業 → 完工檢討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營建事業

(1) 土地

本公司設有土地開發部門,除由開發部積極主動尋找適合之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介紹合適土地,另本公司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故營建用地之供給情形穩定。

(2) 營建工程

本公司均選擇經營穩健營造廠商合作,並掌控營建進度及確保施工品質。

(3) 材料

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及工程進度配合等考量,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靈活運用與 掌控,材料採購有自行比價方式、包工包料或聯合發包方式處理,因此工程材 料來源供應穩定。

#### 2.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建築工程其主要大宗材料如鋼筋、鋼板、混凝土、砂…等,雖然建材、人工價格 持續上揚,增添營造廠商的成本壓力,但與廠商長期配合良好,故供應情況尚稱穩定。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12 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項目	名稱	金 額	占年進淨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年進淨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止進 季 上 進 生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無	_	_		個人 (袁君)	2,265,650	26%	無	_	_	_	_
	其 他	9,733,943	100%	無	其 他	6,289,366	74%	無	其 他	_	_	_
	進貨淨額	9,733,943	100%		進貨淨額	8,555,016	100%		進貨淨額	_	_	_

註1: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以揭露。

註 2:變動原因:主係 112 年購置營建用地。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u> </u>		112 年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 人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 淨額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在至前銷 生 一 質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_	_	_	_	_	_	_	_	_	_	_	-
	其 他	2,485,724	100%		其 他	30,683,941	100%		其 他	_	_	-
	銷貨淨額	2,485,724	100%		銷貨淨額	30,683,941	100%		銷貨淨額	_	_	_

註1: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以揭露。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房屋	_	214 户	1,565,708	_	2,907 卢	19,539,979
建築工程	_	_	111,300	_	_	85,363
其他	_	_	9,322	_	_	16,781
合 計	_	_	1,686,330	_	_	19,642,123

註1:房屋產量及產值係各該年度完工建案之總戶數及其總成本。

註 2: 其他係租賃成本。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房屋	186 卢	2,353,101	_	_	2,954 户	30,574,496	_	_
建築工程		116,644	_	_		91,022	_	_
其他		15,979	_	_		18,423	_	_
合 計		2,485,724	_	_		30,683,941	_	_

註1:房屋銷量及銷值係各該年度認列營建收入之總銷戶數及其金額。

註 2: 其他係租賃收入。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15日
員	職員	158	162	159
員工人數	工程人員	109	174	180
數	合 計	267	336	339
	平均年歲	39.04	38.81	39.00
ني ا	平均服務年資	5.24	4.76	4.74
632	博士	0.00	0.00	0.00
學 歷 ?	碩 士	5.24	5.37	5.31
分 配 止	大 學 (專)	83.15	65.47	61.06
學歷分配比率%	高 中	10.49	13.69	15.63
/ 0	高中以下	1.12	15.47	18.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房屋之興建與銷售,興建之個案將由營造公司以包工包料或 包工不包料方式承攬,承建過程中有關工地環境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均由承包廠 商負責,本公司負監督之責,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 境所受重大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 (二)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擬採行因應對策:本公司與營造廠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於營造期間環境污染屬營造廠 之責任,而本公司負監督之責。在防範污染上本公司措施如下:
    - ①視地質及鄰房狀況選擇適當施工法,減低噪音及震動。
    - ②部份工項(例如:連續壁施工、混凝土灌漿工程)由於需持續施作,可能造成夜間施工,除做好敦親睦鄰,更要控制好工程進度,減少夜間施工之情況。
    - ③工區四週搭設防護網,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
    - ④要求進出工區車輛經洗車台設施清洗輪胎及車體後方可離開工地;指定大門出入 處為保全人員責任區域,加強督導大門車輛出入管制清洗動作;加強灑水清洗路 面。
    - ⑤推行工地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潔淨運動,維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
  -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 3.改善後之影響:無。

####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慶生、醫療及 各種活動,凡在職員工皆可參加,其經費來源由公司營業收入提撥,福委會負責管 理及運用。福委會委員由員工選舉產生,定期改選,推展福利。

員工福利措施有團保、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制服、旅遊補助、慶生會、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生育、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社團補助金及年節禮金等。

對於員工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 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 2. 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係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由管理部門擬定教育訓練辦法,以 內部訓練或委外機構受訓方式對員工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促使員工能充份發揮才 能,持續提昇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12)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費用 (元)	受訓人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精選套裝)(台北班)	12 小時	8,000	會計人員
BPM 電子簽核系統	2.5 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15名
內部稽核重要實務介紹與研討	6小時	3,500	稽核主管
公平交易	2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14名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 修班	12 小時	8,000	會計主管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 因應之道	6小時	3,300	稽核主管
KPMG 實務講座及個案研討(土地開發及 採購發包循環流程常見內控缺失等	4小時	0	開發部及 會計部等 共 16 名
碳議題與營建產業有甚麼關係	2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15名
性別主流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 平等法	3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21名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小時	12,000 元	董事及各 部門人員 共10名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 務	6小時	3,500	稽核人員

			<u> </u>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費用 (元)	受訓人員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中部】—碳匯、碳 權與碳交易	9小時	0	董事
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1.5 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19名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小時	0	股務人員
消防安全講習	2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12名
資安稽核全面攻略	6小時	3,300	稽核人員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0	董事3名
iPAS-初級資訊安全工程師	12 小時	9,000	資安主管
HiNet SME 及 Check Point 線上研討會	1小時	0	資安主管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 業永續研導會	3 小時	0	董事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 明會	3 小時	0	董事2名
112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研討會	4.5 小時	0	會計主管 會計人員 共3名
(2023)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提升企業價值	7小時	0	股務人員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	1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91名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	1小時	0	各部門人員共91名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1 小時	0	各部門人 員共91名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1小時	0	各部門人員共5名
營造自動檢查及緊急應變與急救處理課程	1小時	0	售服人員
職前訓練	1小時	0	新進人員
從開工到使照要徑與注意事項	3 小時	0	全台工區 所長級以 上人員
1.電熱水器安裝注意事項 2.廚具規劃初期須注意事項	3.5 小時	0	全台工區機電人員
工作壓力預防管理與職場暴力預防管理	3小時	0	全台工區 全體人員

課程名稱內容	受訓時間	受訓費用 (元)	受訓人員
工地【每週施工照片】編製要點	1小時	0	全台工區 副主任級 以上人員
工作月報填寫要領	1小時	0	全台工區 副主任級 以上人員
華大成圖說檢討流程	2 小時	0	全台工區 副主任級 以上人員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一向以人為本,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員工的福利、工作安全健康及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每年視經營成果發放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使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互結合,產生共榮共存的信念。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目前本公司資訊人員隸屬管理部並為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單位,進行資通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等具體管理方案,並實施對應的安控措施,持續精進內部異常偵測與防護方法,以降低企業資安風險。

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於112年12月 20日完成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1名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 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情形」。

### 2.資通安全政策:

- (1)法規遵循: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標準。
- (2)安全教育: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實施規定。
- (3)規劃資源:建立資訊資產管理機制,統籌分配並有效應用資源,解決安全問題。
- (4)事先防範:新資訊系統或服務建置或推出前,應納入資通安全因素,以防範危害 安全情況之發生。
- (5)安全監控:建立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措施,並定期進行檢視。
- (6)授權管理: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 存取之行為。
- (7)檢討改善: 訂定及執行內外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並針對未盡 事項執行改善。
- (8)業務持續: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突發事故發生時得以 應變。
- (9)資安文化:所有人員皆負有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目前本公司非依規定需要就資安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取得國際認證要求之公司,依本公司資訊單位辨識的資訊安全風險胃納程度,尚不需針對資安風險進行投保。

####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目前尚未投保資安險,故現階段以本公司既有的資訊安全管理程序來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 (1)資通安全管理:

- ①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②與北中南分公司使用 HiLink VPN 企業專屬線路作業,使用資料加密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到非法擷取。
- ③配置電子資料控管系統,控管對內外網路通訊,監控網路流量狀況可強化網路 安全並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址及內容,更能防止頻寬不當佔用,達 到傳輸控管防止資料外洩及病毒外洩。
- ④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申請通過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會員,該中心可提供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調服務,公司可有效 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達橫向資安聯防目標,共同維護網路安全,提升整體資 安防護能量。

#### (2)系統存取控制:

- ①公司內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需透過資訊服務需求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帳號,且經過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之功能開放權限,方得使用。
- ②帳號的密碼設置,需符合規定之強度,且需文數字參雜,才能通過。
- ③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時,需會辦管理部資訊人員,進行各系統帳號及權限的刪除 作業。

# (3)落實資安訓練:

- ①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不定期使用 E-Mail 宣導郵件社交攻擊態樣,並不定時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 ②在職同仁教育訓練,每季針對違反資安規定之同仁再特別開課訓練。
- ③集團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 (4)病毒防護與管理:

- ①伺服器與同仁電腦設備皆安裝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確保能阻擋 最新型病毒。
- ②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垃圾信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 PC。

#### (5)確保系統可用性:

- ①建置硬體虛擬化系統,提高系統可用度與容錯性。
- ②建置備份管理系統,定期『離線備份』將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備份資料一份保留在機房,定期『異地備份』將每日備份的資料一份存放於異地(台中分公司機房),互相備援。
- ③定期實施災難復原演練,選定還原基準點後,由備份檔回存於系統主機。

#### (6)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①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皆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隨時上鎖嚴格 控管人員進出,且保留記錄存查。
- ②資訊機房內有獨立空調及不斷電系統,以維持電腦設備於適合的溫度下運轉, 斷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③建置設備管理系統,需經過公司認證之移動裝置及 USB 裝置才可連線至公司 內網及存取資料。

## 4.112 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 (1)公司內部稽核

112年2月3日~21日稽核單位查核「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及「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控制」,尚無發現異常或缺失事項。

# (2)郵件威脅統計

目前公司針對郵件的部份有安裝垃圾郵件管控機制來過濾並攬截惡意或廣告的信件。

#### (3)防毒攔截

公司內的電腦皆有安裝防毒軟體,防止電腦中毒及電腦病毒的擴散。

## (4)年度資安事件

時間	資安事件	處置方式
112/08	微軟作業系統版本更新	112/08/01 起至 112/12/31 止將版本 更新為 WINDOWS 10 Ver.22H2
112/09	防毒軟體版本更新為	版本更新至 10.1.2050.0
112/06	個人電腦登入密碼變更	大小寫英文+數字,長度為六碼以 上

#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①由專業資安廠商協助防火牆連線規則備份與管理諮詢、防毒與備份系統授權與管理諮詢,並提供進階整合型端點防護……等服務,每年費用支出新台幣 110,250元。
- ②112 年集團採購新型企業防火牆 (新台幣 1,658,580 元,本公司分攤新台幣 301,980 元)汰換舊設備,加強內外網路防禦力此項專案建置提供多種安全模 組及沙箱演練,其防護力較原舊有設備先進及安全。
- ③資訊人員於112年11月2月~3日參加『中華軟協』舉辦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初級)資訊安全工程師課程,課程共12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
- ④資訊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參加 HiNet SME 及 Check Point 線上研討會。

# (6)集團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

集團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對同仁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課程,課程時數為 90 分鐘,本公司及子公司共 19 人次參加,並將課程內容放於 Youtube 直播連結,讓因公務而未能參與課程的同仁能隨時觀看。

(7)參與集團資安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分享最新社交工程-攻擊與防範等。 集團於112年7月實施「無預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本次攻擊性測試 顯示同仁資安警覺性已提高,惟仍有少部分同仁因誤判而點選「假釣魚攻擊信 件」。針對此次演練,集團於112年8月29日以E-Mail檢附宣導短片及防範說 明等方式,請同仁務必提高資安警覺,勿任意開啟不明郵件及點閱所附連結或檔 案等郵件,以免遭受社交工程郵件攻擊。

#### 5.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中,在硬體部份是建置高穩定性伺服器,而軟體部份則是定期將資訊系統、軟體與系統設定參數做映像檔案備援及完整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縮 短服務中斷時間。

在資訊服務不中斷及資料安全上,管理部資訊單位定期將備份資料送往異地保管存放,並定期演練災後復原措施,以預防及降低無預警天災以及人為疏失帶來的資訊 服務中斷和縮短系統復原的時間。

為了資訊系統在發生損害時能順利恢復業務運作減少損失,除了定期演練災後復原措施之外,應隨著新興科技技術不斷發展來規劃設計與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建構安全等級更高的防護機制以降低系統損害風險。

近來資安威脅分析,其威脅來源來自外部駭客攻擊佔大宗,其次是內部員工的疏忽 及欠缺資安意識,而這些造成資安事件的根源,就是使用者執行不明惡意程式所造 成,因此資安防護需要公司的全面共識和全員參與,惟有從工作習慣與公司文化, 逐步養成員工的風險意識與資安防護能力,才能真正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遭受重大損失。

# 七、重要契約

113 年 4 月 15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齊裕營造	簽約日 104/08/31~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中研 A+)	無
	大成建設	簽約日 108/02/21~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新横濱-上野區)	無
	大成建設	簽約日 108/02/21~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新横濱-星野區)	無
工程合約	大成建設	簽約日 108/02/21~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夢悦城)	無
	齊裕營造	簽約日 108/04/15~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新横濱-上野區)	無
	齊裕營造	簽約日 108/08/23~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竹科潤隆)	無
	大成建設	簽約日 110/04/26~ 保固期屆滿	建築工程契約 (信義・馥境)	無
	創頂建設	簽約日 104/12/03~ 合建交星完成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景安文匯)	無
合建契約	興富發建設	簽約日 108/08/13~ 合建交星完成	台中市西屯區惠安段 (市政愛悦)	無
	劉君等3人	簽約日 112/06/30~ 合建交星完成	台中市西屯區文商段(文商二)	無
共同投資興建	海鉅建設	簽約日 102/04/19~ 完工結案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無

註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總價(未稅)金額3億元以上者。

註 2.合建契約僅列示合建保證金(票據)總額 3,000 萬元以上者。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単位・新台幣十九			
		年	度		最近五年	- 度財務資料	斗(註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資料 (註 2)
流	動	資	產	24,473,681	32,877,608	35,529,894	43,930,387	40,001,737	_
不重	動產、廠	房及認	设備	1,601,532	243,860	237,243	232,087	229,634	_
無	形	資	產	10,046	15,051	14,380	16,218	16,934	_
其	他	資	產	3,034,120	3,661,471	3,543,494	4,636,079	2,290,455	_
資	產	總	額	29,119,379	36,797,990	39,325,011	48,814,771	42,538,760	_
4.	4. 左 /生	分配		12,901,157	23,527,423	24,367,806	32,568,146	24,715,390	
流	動負債	分配 (註		13,517,818	23,601,423	25,152,199	32,838,762	26,068,468	_
非	流動	負	債	10,703,294	8,199,631	8,282,194	10,223,298	4,312,747	_
72	生仙斑	分配	前	23,604,451	31,727,054	32,650,000	42,791,444	29,028,137	_
貝1	債總額	分配 (註		24,221,112	31,801,054	33,434,393	43,062,060	30,381,215	_
歸之	屬於母/ 權		主益	5,514,928	5,070,936	6,675,011	6,023,327	13,510,623	_
股			本	3,083,305	3,699,966	3,921,966	4,510,261	4,510,261	
咨.	本公積	分配	前	779,297	168,389	21,376	22,601	23,854	_
貝~	平公祖	分配	後	162,636	20,389	21,376	22,601	23,854	_
la la	(T) T3, 6),	分配	前	1,551,272	1,052,113	2,575,943	1,359,891	8,790,821	
(係)	留盈餘	分配 (註		934,611	904,113	1,203,255	1,089,275	2,025,429	_
其	他	權	益	101,054	150,468	155,726	130,574	185,687	_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_
共	司控制下	前手材	崔益	0	0	0	0	0	_
非	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_
址	长绚姑	分配		5,514,928	5,070,936	6,675,011	6,023,327	13,510,623	_
(推)	益總額	分配 (註		4,898,267	4,996,936	5,890,618	5,752,711	12,157,545	_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以揭露。

註3: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11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配股,經113年3月26日董事會 擬議分配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ロゾナム	r 应U功次训	( xx 1 x	
		年	- 度		取近五年	F度財務資料 	· (註 I)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2,843,851	31,299,034	33,467,156	41,780,022	36,635,679
不動	<b>力產、</b> 廠	房及言	設備	1,599,259	240,696	234,619	229,972	227,333
無	形	資	產	2,878	2,129	1,471	2,488	2,453
其	他	資	產	3,629,017	4,218,903	4,036,756	5,211,114	3,935,242
資	產	總	額	28,075,005	35,760,762	37,740,002	47,223,596	40,800,707
法系	山名佳	分酉	-	11,856,783	22,490,195	22,782,797	30,976,971	22,977,337
/ / / / / / / / / / / / / / / / / / /	的負債	分 (註		12,473,444	22,564,195	23,567,190	31,247,587	24,330,415
非	流動	負	債	10,703,294	8,199,631	8,282,194	10,223,298	4,312,747
<i>h</i> 13	上海产	分酉	己前	22,560,077	30,689,826	31,064,991	41,200,269	27,290,084
負債 	<b>責總額</b>	分 (註		23,176,738	30,763,826	30,280,598	41,470,885	28,643,162
歸屋之	屬於母/權		業主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			本	3,083,305	3,699,966	3,921,966	4,510,261	4,510,261
恣↓	- 八珪	分配	前	779,297	168,389	21,376	22,601	23,854
貝 净	公積	分配	後	162,636	20,389	21,376	22,601	23,854
In v	7 13 64	分酉	己前	1,551,272	1,052,113	2,575,943	1,359,891	8,790,821
徐留 	留盈餘	分 (註		934,611	904,113	1,203,255	1,089,275	2,025,429
其	他	權	益	101,054	150,468	155,726	130,574	185,687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共同	月控制下	前手	權益	0	0	0	0	0
非	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 14	4 偏斑	分酉		5,514,928	5,070,936	6,675,011	6,023,327	13,510,623
椎 盃	<b>盖總額</b>	分酉 (註		4,898,267	4,996,936	5,890,618	5,752,711	12,157,545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11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配股,經113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分配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T				, ,-	2. 利百市1九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項目		_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資料 (註 2)
營 業	收	入	4,198,656	7,656,236	10,479,267	2,485,724	30,683,941	_
營 業	毛	利	517,128	1,016,928	2,738,473	812,617	11,281,096	_
營 業	損	益	(77,329)	404,454	2,090,047	219,556	9,477,253	_
營業外	收入及支	出	819,073	(194,424)	(29,846)	13,513	(117,412)	_
稅 前	淨	利	741,744	210,030	2,060,201	233,069	9,359,841	_
繼續,本期	營業 單淨	位利	655,920	117,248	1,671,830	156,636	7,701,546	_
停業.	單位損	失	0	0	0	0	0	_
本期淨	利(損	)	655,920	117,248	1,671,830	156,636	7,701,546	_
	他綜合損 爰 淨 額	益)	15,535	49,668	5,258	(25,152)	55,113	-
本期綜	合損益總	額	671,455	166,916	1,677,088	131,484	7,756,659	_
淨 利 母 公	歸屬業	於主	655,920	117,248	1,671,830	156,636	7,701,546	-
	屬於共同控權 益 淨		0	0	0	0	0	_
淨利歸權	屬於非控	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_
綜合損益母 公	益總額歸屬 司 業	於主	671,455	166,916	1,677,088	131,484	7,756,659	_
	益總額歸屬 刊下前手權		0	0	0	0	0	_
綜合損益非 控	益總額歸屬 制 權	於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_
每 股 3	盈餘(元	ر د	1.77	0.30	4.26	0.35	17.08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以揭露。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	- 度財務資料	(註1)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84,425	3,944,597	9,653,691	2,369,080	30,592,919
營 業 毛 利	384,494	835,974	2,641,258	804,836	11,005,805
營 業 損 益	(139,747)	308,835	2,073,849	293,292	9,307,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3,333	(134,164)	(33,749)	(87,574)	33,399
稅 前 淨 利	723,586	174,671	2,040,100	205,718	9,341,1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5,920	117,248	1,671,830	156,636	7,701,5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55,920	117,248	1,671,830	156,636	7,701,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535	49,668	5,258	(25,152)	55,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1,455	166,916	1,677,088	131,484	7,756,6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5,920	117,248	1,671,830	156,636	7,701,546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 手 權 益 淨 利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71,455	166,916	1,677,088	131,484	7,756,6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淨 利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1.77	0.30	4.26	0.35	17.08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一二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曾國裼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曾國裼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曾國裼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報

	年 度		最近五年	度財務分	沂(註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註2)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06	86.21	83.02	87.66	68.23	_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012.66	5,441.87	6,304.59	7,000.23	7,761.64	_
NG 14	流動比率(%)	189.70	139.74	145.80	134.88	161.84	_
償 債 力	速動比率(%)	42.46	33.17	32.88	23.88	60.15	_
,,G ,V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9	1.48	5.59	1.37	14.09	_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0	11.91	19.91	2.56	29.43	_
	平均收現日數	53.67	30.64	18.33	142.57	12.40	_
عاد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存貨週轉率(次)	0.22	0.30	0.29	0.05	0.63	_
經 營能 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5	3.47	3.31	0.70	7.40	
AG 74	平均銷貨日數	1,659.09	1,216.66	1,258.62	7,300.00	579.36	_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5	8.29	43.56	10.59	132.91	_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23	0.27	0.05	0.67	_
	資產報酬率(%)	3.59	1.40	5.33	1.47	18.11	_
	權益報酬率(%)	10.22	2.21	28.46	2.46	78.85	_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05	5.67	52.52	5.16	207.52	
AG 74	純益率(%)	15.62	1.53	15.95	6.30	25.09	
	每股盈餘(元)	1.77	0.30	4.26	0.35	17.08	
~P ^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75.35	_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70.91	_
,,,, <u>T</u>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117.21	_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1.67	1.15	2.61	1.03	_
炽仟戊	財務槓桿度	0.31	1.56	1.06	3.64	1.02	_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22%:係因112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上升152%:係因112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928%:係因112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50%: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下降91%:係因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故使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6.存貨週轉率上升1160%:係因112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957%:係因112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故使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 8.平均銷貨日數下降92%:係因112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故使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1155%: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10.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240%: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11.資產報酬率上升1132%: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2.權益報酬率上升3105%: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3922%:係因112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14. 純益率上升298%: 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5.每股盈餘上升4780%: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6.營運槓桿度下降61%: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固定成本佔比低,故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 17.財務槓桿度下降72%:係因112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不予以揭露。
- 註 3: 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註 4: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僧倩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7)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 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8)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9)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5: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 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 不必調整。
- 註 6: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 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報

	年 度		最近五年	<b>-</b> 度財務分析	f (註1)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35	85.81	82.31	87.24	66.88
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4.1	5,513.41	6,375.10	7,064.61	7,840.20
	流動比率(%)	192.66	139.16	146.89	134.87	159.44
償 债 力	速動比率(%)	32.87	29.01	28.47	20.29	53.86
אם א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4	1.40	5.55	1.33	14.1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5	24.22	33.82	2.76	29.81
	平均收現日數	33.95	15.07	10.79	132.24	12.24
طط سا	存貨週轉率(次)	0.08	0.14	0.27	0.05	0.66
經 營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	2.92	5.63	1.35	15.82
NG 74	平均銷貨日數	4,562.5	2,607.14	1,351.85	7,300.00	55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4	4.28	40.62	10.19	133.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12	0.26	0.05	0.69
	資產報酬率(%)	3.72	1.44	5.52	1.52	18.78
وم عدر	權益報酬率(%)	10.22	2.21	28.46	2.46	78.85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46	4.72	52.01	4.56	207.10
7,3 7	純益率(%)	38.94	2.97	17.31	6.61	25.17
	每股盈餘(元)	1.77	0.30	4.26	0.35	17.08
-FI A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0.45	(註2)	79.1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28.45	(註2)	71.3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0.25	(註2)	114.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2)	1.60	1.11	1.93	1.02
1只1丁/又	財務槓桿度	0.45	1.89	1.06	2.1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23%:係因112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上升165%:係因112年度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967%:係因112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980%: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下降91%:係因1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故使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6.存貨週轉率上升1220%:係因112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1072%:係因112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故使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 8.平均銷貨日數下降92%:係因112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故使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1213%: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10.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280%: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11.資產報酬率上升1136%: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2.權益報酬率上升3105%: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4442%:係因112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14.純益率上升281%: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5.每股盈餘上升4780%:係因112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6.營運槓桿度下降47%:係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固定成本佔比低,故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 17.財務槓桿度下降52%:係因112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 註3: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 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7)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 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 不必調整。
-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 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曾國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成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見第137頁至第189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見第 190 頁至第 23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左 应	110 左 应	差	異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43,930,387	40,001,737	(3,928,650)	(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087	229,634	(2,453)	(1.06)
無形資產	16,218	16,934	716	4.41
其他資產	4,636,079	2,290,455	(2,345,624)	(50.59)
資產總額	48,814,771	42,538,760	(6,276,011)	(12.86)
流動負債	32,568,146	24,715,390	(7,852,756)	(24.11)
非流動負債	10,223,298	4,312,747	(5,910,551)	(57.81)
負債總額	42,791,444	29,028,137	(13,763,307)	(32.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23,327	13,510,623	7,487,296	124.30
股 本	4,510,261	4,510,261	0	0.00
資本公積	22,601	23,854	1,253	5.54
保留盈餘	1,359,891	8,790,821	7,430,930	546.44
其他權益	130,574	185,687	55,113	42.21
庫藏股票	0	0	0	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6,023,327	13,510,623	7,487,296	124.30
	l.	L L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

1.其他資產:係因擔保借款減少,故受限制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係因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係因108年度發行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4.保留盈餘:係因112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5.其他權益: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6.權益:係因112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差	単位・利台市「九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内 口			金額	0/0
營業收入	2,485,724	30,683,941	28,198,217	1,134.41
營業毛利	812,617	11,281,096	10,468,479	1,288.24
<b>營業損益</b>	219,556	9,477,253	9,257,697	4,21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13	(117,412)	(130,925)	(968.88)
稅前淨利	233,069	9,359,841	9,126,772	3,915.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56,636	7,701,546	7,544,910	4,816.8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6,636	7,701,546	7,544,910	4,81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損)	(25,152)	55,113	80,265	(31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484	7,756,659	7,625,175	5,799.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6,636	7,701,546	7,544,910	4,816.84
淨 利 歸 屬 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1,484	7,756,659	7,625,175	5,79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35	17.08	16.73	4,780.0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新完工建案可認列營建收入增加。
- 2. 營業毛利:請詳(二)之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說明。
- 3.營業損益:主要係因112年度營建收入大幅增加故獲利上升。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112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稅前淨利:因112年度營建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6.本期淨利:因112年度營建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因112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 8.每股盈餘:因112年度營建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營 業	毛利	10,468,479	係因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故毛利相對上升。

####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書

## 1. 營建事業

潤隆近年來積極在全台北、中、南主要都會推案,112年持續銷售基隆「新橫濱星野區」、「夢悦城」、新北「景安文匯」、台中「VVS1」及推出台南「潤隆鉑悦」業績表現亮眼。

113 年公司除積極去化餘屋外推案方向亦鎖定首購及換屋住宅,目前桃園「溫莎堡」熱銷中,預計推案的建案尚有台北市「信義.馥境」及台中西屯文商等案。

113 年已完工之個案有基隆「夢悦城」, 興建中之個案有新北「景安文匯」、台北市「信義.馥境」、桃園「溫莎堡」、台中「VVS1」、「市政愛悦」及台南「潤隆鉑悦」等案。另本公司將持續購入營建用地做為未來興建銷售使用。

## 2.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金駿營造主要承攬關係企業開發個案,以標準化施工管理確保施工品質、進度與安全,以建立集團高品質之口碑。

金駿營造應更穩健踏實經營,以確保在建工程預期之獲利及保有充分足額之現金流量為最重要考量,並設法取得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與低息之資金成本,以供企業靈活運用。加強落實工程預算制度與施工計畫之執行,嚴密掌控工程成本,並持續推動教育訓練政策,積極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公司整體實力與持續動力,更加確實強化安全衛生及環保的管理,建立更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75.3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	70.91%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7.21%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2年完工工案多,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A)	活動浮玩壶流里 (B)	况金流山里 (C)	(不足) 製額 A+B-C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99,162	(9,676,420)	(7,983,579)	2,506,321	_	_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建案陸續投入工程款項及購置土地,致產生淨現金流出之情形。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未來一年並無現金短絀或不足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本公司	金駿營造	168,977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目前以營建上下游 相關行業為主,以 期增加轉投資收益	被投資公司 毛利率穩 定,112 年 度無虧損情 形	著重穩 榜 現 積 種 聚 報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人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書:視未來營運需求,審慎評估具穩健獲利之相關產業為投資標的。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採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 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因市場利 率增加或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及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 46,970 千元及 114,738 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 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4,814 千元 29,603 千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支及資本支出大多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觀察物價及原料價格變化,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採取適當之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其業務所需,為子/母公司提供必要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制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遵循,並監督及要求子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所處產業特性,不適用研發投資。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一一三年開始適用: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2.政府陸續祭出打房相關政策,繼房地合一 2.0 及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後,行政院會於 112 年 7 月 6 日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即俗稱「囤房稅 2.0」),就房屋 所有人之住家用房屋由「各縣市」歸戶改採「全國」歸戶,持有 4 戶以上住宅者,非 自住部分將被課徵 2%至 4.8%的囤房稅,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 114 年 5 月正式開徵。未來公司餘屋賣越久,持有房屋的稅負成本將隨之增加。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面對多樣化的資訊安全攻擊,採用縱深防禦架構,區分出多個安全區域,各安全區域間皆配置防火牆,並建置入侵防禦系統(IPS)、網路應用防火牆(WAF)等資安設備,以防禦駭客攻擊。此外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備援演練及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以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並保護公司機敏資料與個人資料。
  - 2.112 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 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踏實、求新求變之經營原則,企業形象良好,吸引許多優秀人 才為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定期回饋投資人,無危及企業形象 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併購行動。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營建事業

興建出售房地產業務之銷貨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過度集中現象。進 貨部份主要係發包於國內知名甲級營造廠商採購金額,採購交易筆數少而應付金額 大,故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子公司金駿營造/工程事業:

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進貨(購料及工程發包廠商)、銷貨(承攬工案客戶)並無集中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 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 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就本公司前董事長蔡聰賓遭國賓大苑建案買受人提告詐欺一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對蔡聰賓等人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撤銷發回不起訴處分後,檢察官於 112 年 1 月 5 日對蔡聰賓提起普通詐欺罪之公訴。本案現移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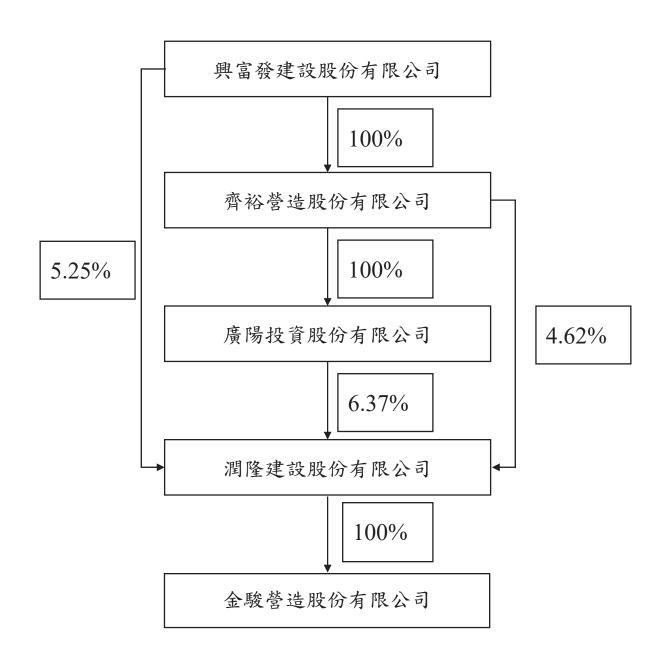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控制公司 潤隆建言(股)公言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8樓	4,510,261	不動產開發及租售業等。
從屬公司 金 駿 營 之 (股)公言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號9樓	1,700,000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等。

-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①營建業。
  - ②潤隆建設(股)公司之建築工程部份委由金駿營造(股)公司承攬。
-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٨	业	Þ	延			啦		延			ಀ	Þ	#	: /	Ľ ±			持	有	股		份	
	企	業	名	袡			職		稱		7	姓	石	以	( 1	\ 不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控	制	公	司																					
潤			隆			董		事		長	廣	陽.	投	資	(	股)	公	司	28,7	759,103			6.3	7%
建			設								代	表	. ,	~	:	邱	秉	澤						
(	股	)	1		司	董				事	達	麗	投	資	(	股)	公	司	17,6	563,965			3.9	2%
											代	表	. ,	~	:	林	暐	鈞						
						董				事	廣	陽	投	資	(	股)	公		28,7	759,103			6.3	7%
											代	表	. ,	~	:	陳	國	彦						
						董				事	廣	陽.	投	資	(	股)	公	司	28,7	759,103			6.3	7%
											代	表	. ,	~	:	鄭	喬	文						
					2	獨	立		董	事	嚴				雲			棋		0				0%
						獨	立		董		李				文			成		0				0%
						獨	立		董	事					永			昌		0				0%
從	屬	公	司		İ																			
金		駿	誊	3	造	董		事		長	潤	隆	建	設	٤ (	股	)公	司	170,0	000,000			10	0%
(	股	)	公		司			•			代	表		_	:	呂	西	仁						
	,				٠,	董				事	潤	隆		設	ŀ (			. 司	170.0	000,000			10	0%
						_				4	代	表			:	林	志	龍	-, -,				_	
						董				事	潤	•		設		股		司	170.0	000,000			10	0%
						土				1	代代	往表			:	邱	秉	澤	1,0,0	,			10	J / J
											,	10	. /			1	1	·-						
L																					<u> </u>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b>控制公司</b> 潤隆建設 (股)公司	4,510,261	40,800,707	27,290,084	13,510,623	30,592,919	9,307,740	7,701,546	17.08
<b>從屬公司</b> 金駿營造 (股)公司	1,700,000	4,233,342	2,378,669	1,854,673	4,872,631	65,535	65,128	0.61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 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 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 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

# (四)關係報告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 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 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秉 澤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Fax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 核工作,係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 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 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 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 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 一三年 三 月 十三日

#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	之持股與	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經 理 人 之	監察人或 情 形
47 44 A A S D 114	47.44.94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齊裕				齊裕營造(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鄭俊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營造(股)公 司 100%股	439,200,000	100%	-	齊裕營造(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熊夢麒
	權				齊裕營造(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董事)	范華軍
齊裕營造 (股)公司	持有廣陽 投資(股)公 司 100%股 權	29,900,000	100%	-	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鄭俊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董事長)	邱秉澤
廣陽投資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8,759,103	6.37%	3,000,00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董事)	陳國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人(董事)	鄭喬文

2.進銷貨交易情形

<b>単位:新台幣十九期應收帳款</b> ☐	<b>維</b>	l
天 於 於	猎 <sub></sub> 强 金 郑 郑 颜	
逾期應收帳款	場方が、	
適	金額	
應收(付)帳款、票據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l
應收(付)帳	餘額	l
	<b>港原</b> 果 因	I
一般交易條件	接信期間	填一般
一級	單價(元)	多。
制公司間易條件	接信期間	與一般的當
填控。	單價 (元)	I
	題 走 走	l
交易情形	占總進 (鋭)貨之 比率	0.12%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金額	10,076
—————————————————————————————————————	進(銷)貨	進貨

3.財產交易情形:無。

4.資金融通情形:無。

5.資產租賃情形:

رة به	交易類型		標的物	47 任 批 88	4. 年 1.1 条	租金決定	收取(支付)		本期租 本期收	本期收	其他約
<b>承相對</b>	(出租或承租)	名稱	座落地點	<b>租</b> 真期间	相貝性貝	依據	方法	金水年比較情形	金總額	付情形	定事項
				111.07.01							
医阻抗谷肌			4. 计二十二 6. 编程	~ 전		參酌當地					
対対対が	出租	建物	は、これのは、これは	112.00.30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收款	相當	57	57	棋
份有限公司			二路 20/ 號 8 棲 2 0	112.07.01 <del>*</del>		訂定					
				113.06.30							
				111.08.01							
興富發建設				써		參酌當地					
ながら	7	2# 4h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	112.07.31	效米和每	少 中 中 日 行	华日午华	计卷	7.7	7.4	1
成辺角で公司	外位	<b>从</b>	路 1507-2 號 20 樓	112.08.01	写赤体具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女石に影	田田	10	7.0	ŧ
ח				떠		門所					
				113.07.31							
興富發建設			なお子子のまれる。	112.01.01		參酌當地					
股份有限公	承租	建物	四十一四名周昀函 2017年 4 平 四 3 回	KH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付款	相當	1,372	1,372	棋
[D]			30 地號 A 棵	112.04.30		計定					
、然、平田几			ムーナーの独権	112.01.01		参酌當地					
五名四回版	承租	建物	三元十十四里米年 一路 257 路 0 基	떠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付款	相當	1,739	1,739	棋
<b>勿有於公司</b>			一路 70/ 號 9 倭	112.12.31		計完					

6.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合併公司支付齊裕營造(股)公司管理諮詢顧問等費用共 11,563 千元。

(2) 合併公司與齊裕營造(股)公司因簽訂租賃契約而支付存出保證金215千元。

(3) 合併公司與興富發建設(股)公司因簽訂合建契約而支付存出保證金 100,000 千元及存出保證票據 200,000 千元。 7.背書保證情形:無。

8.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安保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收執表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潤隆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 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5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合理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潤隆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 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 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 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潤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讷速

事業 同別 動配 動配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2.12.31

争

金額

22,624,135

\$ 9,098,688

5,654,456

2,536,109 2,954,75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負債及權益

8

凝

%

2,252,570 582,804

10

\$ 4,199,162

111.12.31

112.12.31 金额 1,623,524

851,321

2,217,481

9,855,015 25,525 2,844 72,040 32,568,146 293,399 42,791,444 367.174 10.223.298 58 6 223,440 24,715,390 5,871,596 25,938 2,844 45,459 3,996,868 29,028,137 267,576 4,312,747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権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00

負債合計

-| 음

4,884,384

9

49,49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16,218 8,603

3,567,375

14,461

1,092,216

其他金融資產一其他一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60 1780 1840 1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使用権資産(附註六(六))

49,491

16,934

1,054,818

2541

909,214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非流動負債:

232,087 101,396

229,634

79,469

29,104

80,656 33,97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2250

2280

1,910,752

20

8,288,142 929,9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ハ)、七及八)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320

1410 1476 1479 1480

預付款項(附註七)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流動(附註六(八))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2321

60,697

48,804

1,564,071 43,930,387

94

40,001,73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

2170 2180 2200 2230

2130

49,113

27,465 629,541

643,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九))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140 1150 1170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94,620

1,162,477

97,9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0

35,583,333 569,190

59

25,079,562 55,577

1,90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322

90

1,419,784

62,374 665,785 20,247 50,544

3,114 843,805

12 100 1,359,891 6.023.327 4,510,261 22,601 130.574 48,814,771 Ξ 21 8,790,821 13,510,623 4,510,261 23,854 185,687

100 \$ 42,538,7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48,814,771

100

\$ 42,538,76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3300



**會計主管:林雅媚** 



經理人:林暐約

董事長:邱秉澤

0091

1755

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u>%</u>	金額_	<u>%</u>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4511	營建收入	\$ 30,574,496	100	2,353,101	95
4521	工程收入	91,022	-	116,644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423		15,979	
		30,683,941	100	2,485,7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9,402,845	63	1,673,107	67
	<b>營業毛利</b>	11,281,096	37	812,617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八)、(二十)及七)	1,447,617	5	248,082	1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	356,226	1	344,979	14
		1,803,843	6	593,061	24
	營業淨利	9,477,253	31	219,55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944	-	10,730	-
7010	其他收入	17,741	-	62,3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24	-	99,759	3
7050	財務成本	(225,521)	(1)	(159,342)	<u>(6</u> )
		(117,412)	(1)	13,5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59,841	30	233,06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58,295	5	76,433	3
	本期淨利	7,701,546	25	156,63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2			
	價損益	55,113		(25,152)	<u>(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13		(25,152)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756,659</u>	<u>25</u>	131,484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08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07		0.35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暐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 潤隆建設月

**會計主管:林雅媚**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Ш

二月三

+ KH Ш

二年及

1

民國

· · · · · · · · · · · · · ·	6,675,011	156,636 $(25,152)$	131,484		(784,393)	1	1,225	6,023,327	7,701,546	55,113	7,756,659		(270,616)	1,253	13,510,623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統量之金融資產 未會明報	155,726	(25,152)	(25,152)	ı			-	130,574	1	55,113	55,113	ı	1	•	185,687
्रीत   चीवा	U,	156,636	156,636		(784,393)	(588,295)	-	1,359,891	7,701,546	-	7,701,546		(270,616)	1	8,790,821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縣 縣		156,636	156,636	(167,184)	(784,393)	(588,295)	•	291,432	7,701,546	•	7,701,546	(15.663)	(270,616)		7,706,699
· · · · · · · · · · · · · ·	901,275		1	167,184	ı		1	1,068,459		-		15.663		,	1,084,122
· · · ·	21,376		1				1,225	22,601	ı	-	1		ı	1,253	23,854
股 本通股 水	\$ 3,921,966		1	ı		588,295	•	4,510,261	1	•	1	1	1		\$ 4,510,261

經理人: 林暐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第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59,841	233,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625	45,479
攤銷費用	4,776	3,522
利息費用	225,521	159,342
利息收入	(50,944)	(10,730)
股利收入	(7,231)	(52,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7)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960)
租賃修改利益	 (2)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978	133,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21,648	(14,154)
應收票據	(434,921)	168,865
應收帳款	1,064,568	(1,041,33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96,679
其他應收款	(111)	26,745
存貨—建設業	10,830,856	(8,064,514)
預付款項	529,831	(292,386)
其他流動資產	11,893	(11,92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3,902)	(300,38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34,117	(629,8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	4,431
合約負債	(3,118,347)	2,386,347
應付票據	-	(3,720)
應付帳款	737,278	(87,2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260)	(119,404)
其他應付款	203,260	(110,052)
負債準備	30,112	3,753
其他流動負債	 (143,734)	241,538
調整項目合計	 9,528,057	(7,612,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887,898	(7,379,621)
支付之所得稅	 (264,616)	(389,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23,282	(7,768,654)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	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1) (3,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43 7
取得無形資產	(5,4	92) (5,3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9,507
收取之利息	49,6	60 10,431
收取之股利	7,2	31 52,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	<u>31</u> <u>94,16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053,0	00 15,893,516
短期借款減少	(20,581,2	16) (7,347,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02,9	00 4,972,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627,6	00) (5,358,5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	10) (25,558)
租賃本金償還	(29,6	91) (27,0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637,1	61) 2,172,0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7	08) (1,157,874)
發放現金股利	(270,6	16) (784,393)
支付之利息	(742,1	<u>19</u> ) <u>(588,052</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18,6	21) 7,748,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6,5	92 74,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2,5	70 2,178,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b> 4,199,1	62 2,252,5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暐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 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8樓,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 准股票上市。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子 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 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及原則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作為與 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 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12.31	111.12.31	說明		
* 小司	全胺些性股份右限八司	<b>些</b> , 住宅及大樓問發和佳業發等	100 00 %	100 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 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費用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

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 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成本及銷售 費用。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赚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3至50年

(2)機器設備 3至5年

(3)運輸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 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 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 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 繼續認列已轉列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 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 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 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 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10年

(2)電腦軟體

1~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 售後服務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 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 (十四)收入之認列

###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 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 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或已實際交 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 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 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依IFRS 15實務指引一營建業,係於合約層級評估財務因子是否重大,惟依該實務指引,於計算時可依個案計算。合併公司參酌行業特性及市場借貸利率,訂定財務因子佔合約總價達5%以上始為重大。另,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户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毎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之估列數。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 價格低於成本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 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係合併公司參酌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 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 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 2. 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5	587
活期(含外幣)存款		4,167,987	2,251,973
支票存款		10	10
定期存款		30,000	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9,162	2,252,57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231千元及52,666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4.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	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629,541	194,62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7,909	1,162,477
合 計	\$	727,450	1,357,097

110 10 0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_帳款帳面金額_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b>\$</b> 727,450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_ 帳款帳面金額_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57,097		_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 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四)存 貨

	112.12.31	<u>111.12.31</u>
營建用地	\$ 701,934	701,934
在建房地	22,344,932	33,050,714
待售房地	2,032,696	1,830,685
合計	\$ <u>25,079,562</u>	35,583,333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迴轉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9,300,701千元及1,552,48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部份資產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 動產定義之待售房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39%及2.07%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含運輸、辦 公、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u>( B</u>	<del>KW)</del>	<u> </u>	WX (A)	<u> </u>	<u></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3,883	49,628	1,699	51,916	-	317,126
增添		-	305	-	1,786	2,720	4,811
處 分	_				(916)		(9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83	49,933	1,699	52,786	2,720	321,02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3,883	49,628	1,699	49,710	-	314,920
增添		-	-	-	3,090	-	3,090
處 分					(884)		(8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83	49,628	1,699	51,916		317,12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60	45,593	1,027	32,859	-	85,039
本年度折舊		143	1,332	247	5,166	-	6,888
處 分					(540)		(5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b>	5,703	46,925	1,274	37,485		91,387

其他設備 (含運輸、辦 土 地 房屋 公、租賃改良 未完 (含改良物) 及建築 設備 及其他設備) 工程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3,996 本年度折舊 570 1,597 425 5,654 8,246 處 分 (884)(884)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560 1,027 32,859 85,039 帳面金額: 3,0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5,301 208,180 425 2,720 229,6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208,323 4,035 672 19,057 232,08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u> </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79	152,503	155,982
增添	7,948	-	7,948
租賃修改	 81		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8	152,503	164,0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2	152,503	156,055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73)		(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79	152,503	155,9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4	53,992	54,586
本年度折舊	 2,228	27,728	29,9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22	81,720	84,54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7	26,264	26,691
本年度折舊	182	27,728	27,910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15)		<u>(15</u>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4	53,992	54,586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686	70,783	79,4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85	98,511	101,396

###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均	也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332132 1/2 1/4	N/LICEN		-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1,764	434,920	73	936,757
自存貨轉入		100,899	61,530	-	162,429
處 分		-	-	(69)	(69)
租賃修改		-	-	11	11
其 他		-		(15)	(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2,663	496,450		1,099,11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691	349,785	-	773,476
自存貨轉入		90,615	101,352	-	191,96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73	73
處 分		(12,542)	(16,217)		(28,7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1,764	434,920	73	936,75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525	18	27,543
本年度折舊		-	16,770	11	16,781
處 分		-	-	(14)	(14)
其 他				(15)	(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295		44,29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417	-	18,41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15	15
本年度折舊		-	9,320	3	9,323
處 分			(212)		(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525	18	27,543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02,663	452,155		1,054,8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01,764	407,395	55	909,214
公允價值:		<del>_</del>	<del></del>		<del></del>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b> _	1,390,9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41,412
				-	-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並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 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其他金融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	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9,380,358	5,478,1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929,954	1,564,071
合 計	\$	10,310,312	7,042,198

###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提供履約擔保之定期存單、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借款備償戶、背書及履約保證、公司債備償戶及工程合建保證金。

###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1,280,222千元及110,217千元之推銷費用。

### (九)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	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1%~3.02%	113~116	\$	8,511,688
信用銀行借款	台幣	2.25%~2.65%	113~116		587,000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1.52%~2.74%	113	_	1,623,524
合 計				<b>\$</b>	10,722,212

		111.	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1%~3.40%	112~116	\$	21,334,135
信用銀行借款	台幣	1.93%~2.53%	112~116		1,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2.29%~2.49%	112	_	851,321
合 計				<b>\$</b>	23,475,456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8,455,900千元及20,865,816千元; 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1,208,816千元及12,706,300千元。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長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9%	123	\$	293,514
減:一年內到期					(25,938)
合 計				\$	267,576

112 12 31

 指保銀行借款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台幣
 2.04%
 123
 \$ 318,924

 減: 一年內到期
 (25,525)

 合計
 \$ 293,399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新增;償還金額分別為25,410千元及25,558 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	9,900,000	9,9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1,536)	(44,98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b>	9,868,464	9,855,015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流動	\$	5,871,596	-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3,996,868	9,855,015
合 計	\$	9,868,464	9,855,015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間未發行、再買回或提前償還應付公司債,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四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85%,發行期間為五年。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及一〇八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5,9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0.57%及0.78%~0.85%,發行期間皆為五年。
- 3.前述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33,9′	29,104
非流動	\$ <u>45,4</u> :	72,04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112年度<br/>\$<br/>1,696111年度<br/>2,145短期租賃之費用\$<br/>14,14015,19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45,527
 44,35

合併公司出售辦公室並租回及承租土地作為停車場,租賃期間為一年半至二十年。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接待中心及戶外定點廣告,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三)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01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687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9,3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2,30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85
當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6,9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01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 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年度之一 至三年度發生。

###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與報酬,該等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	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23,828	17,981
一至二年		21,452	12,049
二至三年		16,480	9,029
三至四年		15,663	4,131
四至五年		13,852	4,131
五年以上			3,03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91,275	50,35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423千元 及15,979千元。

###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	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8,348	7,529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 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644千元及9,1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u>
當期產生	\$ 1,438,357	27,130
土地增值稅	225,630	39,48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6	3,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98
	 1,664,153	76,39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5,858)	36
所得稅費用	\$ 1,658,295	76,43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9,359	,841 233,0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71	,968 46,614
收入財稅認列時點差	(16	,117) -
遞延利息支出之財稅差異	(6	,558) (20,901)
土地免稅所得	(274	,182) (63,284)
遞延推銷廣告費之財稅差異	(27	,501) 14,535
前期低估		166 3,182
土地增值稅	225	,630 39,487
股利收入	(1	,446) (10,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98
其他	(113	,665)60,735
	\$ <u>1,658</u>	,295 76,433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603
借記損益表	5,8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46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39
貸記損益表	(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603</u>
	土地增值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8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84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8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44</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 年度。

###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登記股本總額皆為 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451,026千股。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計588,295千元。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		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021	12,021
其他			11,833	10,580
	\$		23,854	22,60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 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	- 度
	配服	足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270,616	2.00	784,393
股 票		-		1.50	588,295
合 計		9	<u>270,616</u>		1,372,688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_	55,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5,68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_	(25,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701,546</u>	156,63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26	451,026

###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b>\$</b>	7,701,546	156,63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51,026	451,0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1	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287	451,182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_房地銷售部_	工程承攬部	_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30,592,919</u>	91,022	30,683,941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30,574,496	-	30,574,496
工程合約	-	91,022	91,022
其他收入	18,423		18,423
	\$ <u>30,592,919</u>	91,022	30,683,94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8,423	91,022	109,445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30,574,496		30,574,496
合 計	\$ <u>30,592,919</u>	91,022	30,683,941
		111年度	
	房地銷售部	工程承攬部	_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2,369,080</u>	116,644	2,485,724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2,353,101	-	2,353,101
工程合約	-	116,644	116,644
其他收入	15,979		15,979
٨ ١		116611	2 405 524
合 計	<b>\$</b> 2,369,080	116,644	2,485,724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 <u>2,369,080</u>	116,644	2,485,724
' ' ' ' ' ' ' ' ' ' ' ' ' ' ' ' ' ' '	\$ <u>2,369,080</u> \$ 15,979	116,644	132,623
收入認列時點:			

###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	27,465	49,113	34,959
減:備抵損失		_	<u> </u>	-
合 計	<b>\$</b>	27,465	49,113	34,959
合約負債—營建工程	\$	-	1	-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2,535,438	5,654,170	3,267,84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671	285	264
合 計	\$	2,536,109	5,654,456	3,268,1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銷售房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535,557千元及236,22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 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 重大變動情形。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 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 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及4,000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 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 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 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將採股 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相關資訊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符。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存出保證金(含押金)	\$ 251	133
銀行存款及票券息	50,683	10,597
其他	10	
	\$50,944	10,730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_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	7,231	52,666	
租金收入			10,510	9,700	
	\$	)	17,741	62,366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0,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7	7
租賃修改利益		2	8
外幣兌換淨利益		3	933
什項收入		39,032	90,440
什項支出	_	(380)	(2,589)
	\$_	39,424	99,759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u>
銀行借款及押金息	\$	506,178 \$	409,322
票券保證手續費		15,731	2,885
公司債利息(含手續費)		191,430	203,232
其他財務費用		1,696	2,145
<b>滅:利息資本化</b>		(489,514)	(458,242)
	\$	225,521	159,342

### (二十二)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款項係營建事業及工程承攬部所產生。工程承攬部之應收款項餘額主係由集團內公司及上市櫃公司所組成,其公司信用良好,故評估尚無顯著信用風險之情形。

而營建事業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其相關之信用風險低,故經評估尚無逾期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一年		_	
410 h 40 h 24 m	_帳面金額_	<u>現金流量</u>	以內	1-3年	3-5年	<u>5年以上</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805,202	9,258,752	3,002,023	5,087,064	1,002,326	167,339
信用銀行借款	587,000	607,539	427,181	8,689	171,669	-
應付短期票券	1,623,524	1,627,000	1,627,000	-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9,868,464	10,051,020	5,977,220	2,056,800	2,017,00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801,678	3,801,678	3,801,678	-	-	-
租賃負債	79,436	81,491	34,076	46,555	137	723
	\$ <u>24,765,304</u>	25,427,480	14,869,178	7,199,108	3,191,132	168,06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653,059	22,614,044	10,144,703	8,664,165	3,606,703	198,473
信用銀行借款	1,290,000	1,312,915	1,244,624	3,186	65,105	-
應付短期票券	851,321	851,700	851,700	-	-	-
普通公司債	9,855,015	10,128,240	77,220	6,005,620	4,045,40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45,640	2,945,640	2,945,640	-	-	-
租賃負債	101,144	104,730	29,162	58,325	16,519	724
	\$ <u>36,696,179</u>	37,957,269	15,293,049	14,731,296	7,733,727	199,19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 (1)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或減少46,970千元及114,738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814千元及29,60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2)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 年 座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b>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b>	益稅後金額_	益稅後金額	
上漲10%	\$ 64,372	58,280	
下跌10%	\$ (64,372)	(58,280)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43,717	643,717	_		643,717

	112.12.31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9,1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	<del>-</del>
其他應收款	727,450	-	-	-	-
	1,9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8,288,142	-	_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2,216				
小計	14,308,874	<del></del>			
合 計	\$ <u>14,952,591</u>	643,717			643,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98,6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23,524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801,678	-	-	-	-
租賃負債	79,436	-	_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9,868,4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93,514				
合 計	\$ <u>24,765,304</u>				
		111.12.31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合計</u>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82,804	582,804			582,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2,57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7,097	-	_	-	-
其他應收款	7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910,7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567,375				
小計	9,088,554				
合 計	\$ 9,671,358	582,804			582,804

	111.12.31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24,1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51,321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45,640	-	-	-	-	
租賃負債	101,144	-	-	-	-	
應付公司債	9,855,0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18,924					
合 計	\$ <u>36,696,179</u>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 列示如下: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各種情境下可能 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風險調 整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3)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等級,於民國 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之等級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 一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工程承攬部往來對象則為集團內公司及上市櫃公司,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 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 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 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情 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及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 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 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 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9,028,137	42,791,4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9,162)	(2,252,570)
淨負債	24,828,975	40,538,874
權益總額	13,510,623	6,023,327
資本總額	\$ <u>38,339,598</u>	46,562,201
負債資本比率	65 %	87 %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及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陽投資(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7%,齊裕營造(股)公司為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與富發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與富發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77-11 // // // CIT 並 // IT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方○○建築師事務所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該事務所之負責人
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房地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認列房地銷售收入分別為31,256千元及零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預收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分別為零元及4,588千元,前述交易之合約總價分別 為32,077千元及32,078千元(含稅),其價格係依合併公司之員工購屋政策訂定,其 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餘額如下:

	進貨(本期計價)			
	1	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	-	174,989	
其他關係人:				
博元建設(股)公司		46,807	373	
其他關係人		1,210	10,902	
	\$	48,017	186,264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 格及條件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上述部份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向博元建設(股)公司購買建築個案建築執照,合約價金為48,852千元(含稅)。

(2)合併公司委任關係人代為管理營建個案之管理費支出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	├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10,076	-
其他關係人: 興富發營造(股)公司	_ S	559 <b>10,635</b>	6,548 <b>6,548</b>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Ψ=	10,000	3,810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其他應收款母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	<b>\$_</b>	112.12.31	111.12.31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齊裕營造 (股)公司	\$ -	55,927
"	其他關係人-元盛國 際興業(股)公司	2,887	3,467
<i>//</i>	其他關係人	227	2,980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8	75
//	其他關係人-巨豐旅	19,468	7,712
	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i>"</i>	其他關係人	591	222
		\$ <u>23,191</u>	70,383

# 5.租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情形如下:

# (1)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	-	57	57	
其他關係人:						
博元建設(股)公司		1,378	1,378	7,902	7,902	
其他關係人	_	200		994	41	
	\$ <u></u>	1,578	1,378	8,953	8,000	
(2)租金支出						
		存出保	證金	租金支出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興富發建設	\$	-	-	1,429	4,677	
齊裕營造(股)公司		215	215	1,739	1,739	
其他關係人:						
博元建設(股)公司		140	140	777	<u>777</u>	
	2	355	355	3,945	7,193	

# 6.其他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投資方	性質	對方比例		<u> </u>
112.12.31 市政愛悅(惠安段)	母公司 -興富發	合建分屋	57%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票據	\$100,000 \$200,000
	兴 母公司 — 興富發	合建分屋	57%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票據	\$100,000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而向齊裕營造 (股)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及70,218千元。
-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向興富發建 設(股)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及64,351千元。
- (4)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諮詢顧問費用、佣金及銷售活動等支出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費用			
1	12年度	111年度	
\$	11,563	11,429	
	33,572	18,117	
	4,492	3,492	
\$	49,627	33,038	
		112年度       \$ 11,563       33,572       4,492	

#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300	20,280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帳列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銀行借款	\$	527,115	529,744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		627,831	190,830
	公司債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信託、履約保證、銀行借		8,392,288	4,961,671
	款、背書保證及公司債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		19,787,143	35,263,773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及應付		1,052,151	909,159
	短期票券	_		
		\$_	30,386,528	41,855,177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資產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4,598,488千元及282,17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預售之未兌現票據1,525,139千元及2,215,071千元,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之合約價款與已依約收取 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_</u>	32,463,218	47,726,441
已依約收取金額	<u>\$</u> _	2,535,437	5,654,170
已依約收取之未兌現票據	<b>\$</b> _	2,782,497	2,543,260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 為4,305,000千元及645,000千元,前述部分合建案將於雙方約定之日期進行結算。
-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共同投資方簽訂委託業務 管理之合約總價皆為14,286千元,並已依約收取金額皆為11,429千元。

# 4.子公司與業主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口簽訂之承攬合約價款112.12.31111.12.31已簽訂之承攬合約價款\$ 188,992303,731已依約收取金額\$ 143,128187,074存出保證票據(註1)\$ 2,458136,159

註1:其中含有對關係人開立之保證票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分別為零元及64,35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225	175,134	255,359	69,036	119,229	188,265
勞健保費用	8,593	15,944	24,537	7,406	14,076	21,482
退休金費用	3,000	9,644	12,644	3,369	5,824	9,1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1	33,622	35,883	2,763	16,200	18,963
折舊費用	17,560	36,065	53,625	9,866	35,613	45,479
攤銷費用	-	4,776	4,776	-	3,522	3,522

# (二)其他

就合併公司前董事長蔡聰賓遭國賓大苑案建案買受人提告詐欺一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蔡聰賓等人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撤銷發回不起訴處分後,檢察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對蔡聰賓提起普通詐欺罪之公訴。本案現移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討	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验	證者公 司名織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古全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 裕
	本公司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2,702,125	100,000	100,000		<b>小证业</b> 项	0.74 %	6,755,312		N	N
1	金駿營 造股份 有限公 司	本公司	3	3,709,345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53.92 %	7,418,690	N	Y	N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本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4: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2,801	643,717	0.85 %	643,717	0.8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初		買入			黄	出		期末	
買、賣 之公司	<b>種類及</b> 名 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b>帳面</b> 成本	<b>處分</b>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駿營造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之 子公司	70,000,000	580,477	100,000,000	1,000,000		-		-	170,000,000	1,655,45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b>L為關係人</b> 者	<b>下,其前次</b>	<b>移轉資料</b>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不動產			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典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參	的及使	約定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112/6/30	2,265,650	全數支付完	袁君	非關	-	-	-	-	鑑價	規劃興	-
	文商段			畢		係人						建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b>  奥一般交易</b>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駿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發包工程及管 理費	4,614,536	54.49 %		-	-	(588,393)	` /	註2、 註3
金駿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承包工程及 管理承擔	(4,781,609)	(98.13)%		-	-	588,393		註1、 註3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長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88,393	8.36	-	=	498,968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金駿營造	1	應付帳款	\$ 588,393	與同業相當	1.38 %		
			1	營業成本	4,781,609	與同業相當	15.58%		
1	金駿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88,393	與同業相當	1.38 %		
			2	營業收入	4,781,609	與同業相當	15.5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潤隆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金駿 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營造業、住 宅及大樓開 發租售業務 等		718,300	170,000,000	100.00 %	1,655,454	100.00 %	65,128	168,97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设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青石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19,740	9.84 %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74,642	7.33 %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58,302	7.19 %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9,103	6.37 %
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03,040	5.78 %
豐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26,382	5.41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698,288	5.25 %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委託營造廠興建不動產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 一一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建設事業部_	_營造事業部_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92,919	91,022	-	30,683,941
部門間收入	-	4,781,609	(4,781,609)	-
利息收入	43,183	7,761		50,944
收入總計	\$ <u>30,636,102</u>	4,880,392	(4,781,609)	30,734,885
利息費用	\$ <u>218,536</u>	6,985		225,521
折舊與攤銷	\$ <u>54,897</u>	3,956	(452)	58,4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9,341,139</u>	83,830	(65,128)	9,359,84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u>5,409</u>	4,894		10,303
應報導部門資產	<b>\$</b> 40,800,707	4,233,342	(2,495,289)	42,538,7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u>27,290,084</u>	2,378,669	(640,616)	29,028,137
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9,080	116,644	-	2,485,724
部門間收入	-	4,906,282	(4,906,282)	-
利息收入	9,308	1,422		10,730
收入總計	<b>\$</b> 2,378,388	5,024,348	(4,906,282)	2,496,454
利息費用	<b>\$</b> 156,869	2,473		159,342
折舊與攤銷	\$ 45,843	3,269	(111)	49,0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5,718	131,195	(103,844)	233,06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581		8,450
應報導部門資產	<b>\$</b> 47,223,596	3,175,214	(1,584,039)	48,814,771
應報導部門負債	<b>\$</b> 41,200,269	2,291,669	(700,494)	42,791,444



# 安保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 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其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需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證實測試抽查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資料收執表,並核對銷售 資料與總帳明細。
- 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 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59%;存 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影響財務報 告之合理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 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丽涟



會計師:

常测洁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4

22,424,135

22

\$ 9,098,688

751,639

1,623,524 2,536,109

5,654,455 490,099

> 776,847 591,507 795,149

合約負債 一流動(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2130 2170 2180

194,620 1,144,625 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59 35,030,726

1,066 24,255,245

83,626

629,541

643,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150 1170 1200 1320 1410 1476 1479 14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61,479 1,862,349 12,871

4,668

19

7,880,676 4,831

其他金融資産—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流動(附註六(九))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預付款項(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925,890

\$ 2,202,355

582,804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112.12.31 金額

|%|

616,519

621,836

%

111.12.31

112.12.31

3,996,868 2,844 4,510,261 23,854 45,459 267,576 4,312,747 8,790,821 \$ 40,800,707 27,290,084 13,510,623 185,687

4,510,261

Ξ

22,601

1,359,891

22

130.574

13

47,223,5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223,596 100

100

40,800,707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權益合計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100 3200 3300 3400 6,023,327

33 100

65

56

22,977,337

25,525

25,938

5,871,5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51

2321

1,564,071 41,780,022

929.954

88

36.635.67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322

355,228 30,976,971

211,239

2,688 29,104

2,748 33,977

1,410,015

21

9,855,015

10

293,399

2,844

72,04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権益(所な六(十七)):

12

5,443,574

Ξ

4,165,028

49,491

負債合計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1 2570 2580

101,396

229,972

227,333 79,469 1,059,085

1,655,454

912,694

2,488

2,453

3,567,056 49,491

1,091,743

其他金融資産-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無形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使用権資産(附註六(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50 0091 1755 1760 1780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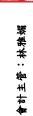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負債:

580,477

10,223,298 41,200,269

1 67











經理人:林暐約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_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4511	營建收入	\$30,574,496	100	2,353,10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423		15,979	1
		30,592,919	100	2,369,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9,587,114	64	1,564,244	66
	營業毛利	11,005,805	36	804,836	34
	<b>營業費用</b> :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1,447,617	5	248,082	1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二十)及七)	250,448	1	263,462	<u>11</u>
		1,698,065	6	511,544	<u>21</u>
	營業淨利	9,307,740	<u>30</u>	293,292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183	-	9,308	-
7010	其他收入	17,870	-	62,3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05	-	47,423	2
7050	財務成本	(218,536)	(1)	(156,869)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977	1	(49,802)	<u>(2</u> )
		33,399		(87,574)	<u>(4</u>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41,139	30	205,71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39,593	5	49,082	2
	本期淨利	7,701,546	25	156,6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5,113		(25,152)	<u>(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13		(25,152)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56,659	<u>25</u>	131,484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 </u>	7.08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	7.07		0.35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蕃事長:邱季澤



經理人:林暐鈞



**會計主管:林雅媛** 





田

其他權益項目

13,510,623	185,687	8,790,821	7,706,699	1,084,122	23,854	\$ 4,510,261
1,253	•	1	1		1,253	'
(270,616)	,	(270,616)	(270,616)	1	ı	ı
1	ı	ı	(15,663)	15,663	ı	ı
7,756,659	55,113	7,701,546	7,701,546	ı	1	1
55,113	55,113	'	'	-	'	'
7,701,546	ı	7,701,546	7,701,546	ı	1	ı
6,023,327	130,574	1,359,891	291,432	1,068,459	22,601	4,510,261
1,225		-	•	1	1,225	'
ı	·	(588,295)	(588,295)	ı	ı	588,295
(784,393)	•	(784,393)	(784,393)	1	1	1
	ı	,	(167,184)	167,184	,	ı
131,484	(25,152)	156,636	156,636	1	1	•
(25,152)	(25,152)	•	•	1	•	
156,636		156,636	156,636	ı	ı	
6,675,011	155,726	2,575,943	1,674,668	901,275	21,376	\$ 3,921,966
權益總計	未實現損益	今	盈 餘	餘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領量之金融資産		未分配	法定盈		普通股
	益按公允價值		保留盈餘			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暐鈞

會計主管:林雅媚

董事長:邱秉澤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數數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年-月-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the life was do not an A. A. Ell .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 \$	9,341,139	205,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b>50</b> 00 <b>5</b>	44045
折舊費用	52,837	44,045
攤銷費用	2,060	1,798
利息費用	218,536	156,869
利息收入	(43,183)	(9,308)
股利收入	(7,231)	(52,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8,977)	49,8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8)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960)
租賃修改利益	<u>(2)</u>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272	179,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4,921)	168,865
應收帳款	1,060,999	(1,133,169)
其他應收款	338	26,744
存貨—建設業	11,101,327	(8,012,451)
預付款項	473,029	(224,033)
其他流動資產	8,040	(9,20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4,842)	(302,36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634,117	(629,867)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u>(55)</u>	4,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838,032	(10,11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18,346)	2,386,346
應付票據	-	(3,674)
應付帳款	286,748	26,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12)	(117,834)
其他應付款	198,425	(120,9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0	161
其他流動負債	(143,989)	242,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2,114)	2,413,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35,918	(7,697,618)
調整項目合計	9,089,190	(7,518,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30,329	(7,312,335)
支付之所得稅	(235,321)	(370,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95,008	(7,682,761)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4)	(2,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	7
取得無形資產	(2,025)	(2,8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9,507
收取之利息	42,118	9,171
收取之股利	101,231	124,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6,717)	(31,51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853,000	15,093,516
短期借款減少	(20,181,216)	(6,547,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102,900	4,772,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227,600)	(5,258,5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10)	(25,5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7,161)	1,682,0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708)	(1,117,874)
租賃本金償還	(29,691)	(27,010)
發放現金股利	(270,616)	(784,393)
支付之利息	(735,324)	(585,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1,826)	7,201,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6,465	(512,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890	1,438,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202,355</u>	925,89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秉澤



經理人:林暐鈞



**会計士符: 林雅姆** 



#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 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8樓,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 准股票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 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 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 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 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費用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 礎。

####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 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 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5年
 (3)運輸及辦公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 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 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 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 繼續認列已轉移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 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 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 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10 年

(2)電腦軟體

1~3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 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 用途,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或已實際交付房地之 日期為準。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依IFRS 15實務指引一營建業,係於合約層級評估財務因子是否重大,惟依該實務指引,於計算時可依個案計算。本公司參酌行業特性及市場借貸利率,訂定財務因子佔合約總價達5%以上始為重大。另,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客户合约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 負債。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數。

##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係本公司參酌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 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0	337
活期(含外幣)存款		2,201,945	925,553
現金及約當現金	<b>\$</b>	2,202,355	925,89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643,717	582,804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7,231千元及52,66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 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3.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	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629,541	194,62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626	1,144,625
合 計	\$	713,167	1,339,245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 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 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_ 帳款帳面金額_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3,167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_ 帳款帳面金額_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9,245	_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營建用地	\$	701,934	701,934
在建房地		21,509,151	32,497,213
待售房地	_	2,044,160	1,831,579
合計	\$ <u></u>	24,255,245	35,030,726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9,569,881千元及1,554,81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 失及存貨沖減迴轉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部份資產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待售房地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迴轉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2.39%及2.07%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12.12.31 \$ 1,655,454 111.12.31 580,477

其他設備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失變動明細如下:

			(.	土 地 含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_	(含運輸、辦 公、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_未完工程_	總計
成	本或認	8定成本:		u ye wy	M Z SEICH	124 88 86 174	25/10/201/4/	71-70- 12-	<u> </u>
	民國1	12年1月1日餘額	\$	213,883	49,628	1,699	44,510	-	309,720
	增	添		-	305	-	359	2,720	3,384
	處	分	_	-			(900)		(900)
	民國1	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3,883	49,933	1,699	43,969	2,720	312,204
	民國1	11年1月1日餘額	\$	213,883	49,628	1,699	43,105	-	308,315
	增	添		-	-	-	2,054	-	2,054
	處	分	_				(649)		(649)
	民國1	11年12月31日餘額	\$_	213,883	49,628	1,699	44,510		309,720
折	舊及海	<b>划損失:</b>	_						
	民國1	12年1月1日餘額	\$	5,560	45,593	1,027	27,568	-	79,748
	本年度	医折舊		143	1,332	247	3,926	-	5,648
	處	分	_				(525)		(525)
	民國1	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03	46,925	1,274	30,969		84,871
	民國1	11年1月1日餘額	\$	4,990	43,996	602	24,108	-	73,696
	本年度	医折舊		570	1,597	425	4,109	-	6,701
	處	分	_	-			(649)		(649)
	民國1	11年12月31日餘額	\$_	5,560	45,593	1,027	27,568		79,748
帳	面金額	<b>頁:</b>	_						
	民國1	12年12月31日	\$_	208,180	3,008	425	13,000	2,720	227,333
	民國1	11年12月31日	\$	208,323	4,035	672	16,942		229,972
			_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79	152,503	155,982
增添	7,948	-	7,948
租賃修改	 81		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08	152,503	164,01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2	152,503	156,055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73)		(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79	152,503	155,9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94	53,992	54,586
本年度折舊	 2,228	27,728	29,9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22	81,720	84,54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7	26,264	26,691
本年度折舊	182	27,728	27,910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15)		(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4	53,992	54,586
帳面價值:	_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686	70,783	79,4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885	98,511	101,396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		使用權資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	總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01,764	438,511	73	940,348
自存貨轉入	Ψ	100,899	62,769	-	163,668
租賃修改		-	-	11	11
處 分		-	-	(69)	(69)
其 他	_	-		(15)	(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i <b>\$</b> _	602,663	501,280		1,103,943

		土地及		使用權資產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3,691	349,785	-	773,476
自存貨轉入		90,615	104,943	-	195,558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73	73
處 分	_	(12,542)	(16,217)		(28,7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_	501,764	438,511	73	940,34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636	18	27,654
本年度折舊		-	17,222	11	17,233
處 分		-	-	(14)	(14)
其 他	_	_		(15)	(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	44,858		44,85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417	-	18,417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15	15
本年度折舊		-	9,431	3	9,434
處 分	_		(212)		(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	27,636	18	27,654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b>\$</b> _	602,663	456,422		1,059,0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b>\$</b> _	501,764	410,875	55	912,694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90,9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41,412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並以 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 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_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	8,972,419	5,429,40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929,954	1,564,071
合 計	\$	9,902,373	6,993,476

####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提供履約擔保之定期存單、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借款備償戶、履約保證、公司債備償戶及工程合建保證金等。

####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1,280,222千元及110,217千元之推銷費用。

## (十)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1%~3.02%	113~116	\$	8,511,688
信用銀行借款	台幣	2.25%~2.65%	113~116		587,000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1.52%~2.74%	113		1,623,524
合 計				\$	10 722 212

		111.	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1%~3.40%	112~116	\$	21,134,135
信用銀行借款	台幣	1.93%~2.53%	112~116		1,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2.29%~2.32%	112		751,639
合 計				<b>\$</b>	23,175,774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7,955,900千元及19,865,816千元; 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0,408,816千元及11,806,300千元。

####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長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4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9%	123	\$	293,514
減:一年內到期					(25,938)
合 計				\$	267,576

111.12.31

幣別利率區間到期年度金額擔保銀行借款台幣2.04%123\$ 318,924減: 一年內到期(25,525)合計\$ 293,399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新增;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5,410千元及25,55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總金額	\$	9,900,000	9,9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_	(31,536)	(44,98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b>\$</b> _	9,868,464	9,855,015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一流動	\$	5,871,596	-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_	3,996,868	9,855,015
合 計	<b>\$</b> _	9,868,464	9,855,015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未發行、再買回或提前償還應付公司債,另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85%,發行期間為五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及一〇八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5,9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0.57%及0.78%~0.85%。發行期間皆為五年。
- 3.前述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b>\$</b>	33,977	29,104	
非流動	\$	45,459	72,04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b>\$</b>	1,696	2,14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380	12,63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 42,767
 41,793

#### 1.土地及房屋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出售辦公室並租回及承租土地作為停車場及接待中心,租賃期間為一年半至二十年。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接待中心及戶外定點廣告,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23,828	17,981	
一至二年		21,452	12,049	
二至三年		16,480	9,029	
三至四年		15,663	4,131	
四至五年		13,852	4,131	
五年以上			3,03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91,275	50,35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423千元 及15,979千元。

####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短期带薪假負債

 $\frac{112.12.31}{\$ 2,748} = \frac{111.12.31}{2,688}$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6,165千元及3,3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六)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14,135	-	
土地增值稅	225,630	39,48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2)	2,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598	
所得稅費用	\$ 1,639,593	49,08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9,341,139	205,71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68,228	41,144
收入財稅認列時點差	(16,117)	-
遞延利息支出之財稅差異	(6,558)	(20,901)
土地免稅所得	(274,182)	(63,284)
前期(高)低估	(172)	2,997
遞延推銷廣告費之財稅差異	(27,501)	14,535
土地增值稅	225,630	39,487
股利收入	(1,446)	(10,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98
其他	(128,289)	39,039
	\$ <u>1,639,593</u>	49,082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増值稅準備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84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844</u>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登記股本總額皆為 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451,026千股。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計588,295千元。前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_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 12,021		12,021	
其他			11,833	10,580	
	<b>\$</b>		23,854	22,60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 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	-度	110年度			
	配服	及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270,616	2.00	784,393		
股 票		-		1.50	588,295		
合 計		9	<u>270,616</u>		1,372,688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5 過具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0,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_	55,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185,68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5,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_	(25,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b> _	130,574

**添温甘仙岭人担长坳**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7,701,546	156,63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26	451,026

112年度 111年度

##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	利(稀釋) 🖣	7,701,546	156,63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51,026	451,02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1	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51,287	451,182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十 西 1.1. 巨 古 12 。	_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20 502 040	2 2 6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臺灣	<b>\$</b> _	30,592,919	2,369,080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30,574,496	2,353,101
其他收入		18,423	15,979
	\$_	30,592,919	2,369,08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8,423	15,97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30,574,496	2,353,101
	<b>\$</b> _	30,592,919	2,369,080
2.合約餘額			
11	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2,535,438	5,654,170	3,267,8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銷售房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535,557千元及236,221千元。

671 \_\_\_\_\_\_285

\$<u>2,536,109</u> <u>5,654,455</u>

264

3,268,10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 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 大變動情形。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 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 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及4,000 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 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 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 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將採股 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相關資訊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符。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存出保證金(含押金)	\$ 248	131	
銀行存款及票券息	42,925	9,177	
其他	10		
	<b>\$</b>	9,308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	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	7,231	52,666
租金收入		10,639	9,700
	\$ <u> </u>	17,870	62,366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	931
什項收入	21,513	38,106
租賃修改利益	2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0,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8	7
什項支出	 (381)	(2,589)
	\$ 21,905	47,423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及押金息	\$	499,193	406,849
票券保證手續費		15,731	2,885
公司債利息(含手續費)		191,430	203,232
其他財務費用		1,696	2,145
減:利息資本化		(489,514)	(458,242)
	\$	218,536	156,869

## (二十二)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應收款項來自營建事業,而營建事業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 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 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其相關之信用風險低,故經評估尚無逾期須提列減損 及備抵損失之情事。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框工人妬	合 約 四分次号	一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現金流量</u>	以內	1-3-4	<u> </u>	<u> 344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805,202	9,258,752	3,002,023	5,087,064	1,002,326	167,339
信用銀行借款	587,000	607,539	427,181	8,689	171,669	-
應付短期票券	1,623,524	1,627,000	1,627,000	-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9,868,464	10,051,020	5,977,220	2,056,800	2,017,00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63,503	2,163,503	2,163,503	-	-	-
租賃負債	79,436	81,491	34,076	46,555	137	723
	\$ <u>23,127,129</u>	23,789,305	13,231,003	7,199,108	3,191,132	168,062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453,059	22,411,469	9,942,128	8,664,165	3,606,703	198,473
信用銀行借款	1,290,000	1,312,915	1,244,624	3,186	65,105	-
應付短期票券	751,639	751,700	751,700	-	-	-
普通公司债	9,855,015	10,128,240	77,220	6,005,620	4,045,40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28,454	1,728,454	1,728,454	-	-	-
租賃負債	101,144	104,730	29,162	58,325	16,519	724
	\$ <u>35,179,311</u>	36,437,508	13,773,288	14,731,296	7,733,727	199,19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 3.市場風險

#### (1)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或減少46,970千元及113,738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497千元及29,00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2)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	後金額	稅後金額
上漲10%	\$	64,372	58,280
下跌10%	\$	(64,372)	(58,280)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这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43,717     643,717     - 643,717     - 643,717     - 643,717     - 643,717     - 643,717     - 643,717     - 643,717     - 74,820,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43,717 643,717 - 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2,355	
之金融資產       \$ 643,717 643,717 - 7 - 643,717 - 7 - 7 - 643,71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計
國內上市股票       \$ 643,717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2,3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3,167          其他應收款       1,06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880,676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91,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2,3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2,355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3,167       -       -       -         其他應收款       1,066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880,676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91,743       -       -       -	13,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3,167       -       -       -         其他應收款       1,066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7,880,676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91,743       -       -       -	
其他應收款       1,066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80,676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743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80,676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743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小 計 11.880.007	-
11,007,007	-
合 計 \$ <u>12,532,724</u> <u>643,717</u> <u> 66</u>	13,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98,688	-
應付短期票券 1,623,524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163,503	-
租賃負債 79,436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9,868,46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合 計 \$ <u>23,127,129</u> <u> </u>	

		1	11.12.31		
			公允	價值	
<b>全日共日 (4) 人日 (4)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b> 17 <b>17</b> 17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82,804	582,804			582,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5,89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9,245	-	-	-	-
其他應收款	58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2,3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7,056				
小 計	7,695,127				
合 計	\$ <u>8,277,931</u>	582,804			582,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424,1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51,63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28,454	-	-	-	-
租賃負債	101,144	-	-	-	-
應付公司債	9,855,0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18,924				
合 計	\$ <u>35,179,311</u>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 示如下: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各種情境下可能 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風險調 整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3)各等級間的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等級,於民國一 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公允價值之等級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 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從事不動產開 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 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損失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 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 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 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及發行新股等。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 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 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 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7,290,084	41,200,2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2,355)	(925,890)
淨負債		25,087,729	40,274,379
權益總額		13,510,623	6,023,327
資本總額	\$	38,598,352	46,297,706
負債資本比率	_	65%	87%

##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及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陽投資(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7%,齊裕營造(股)公司為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興富發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i>II</i>
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i>II</i>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II</i>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方○○建築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該事務所之負責人
葉〇〇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房地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房地銷售收入分別為31,256千元及零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房地款(帳列合約負債)分別為零元及4,588千元,前述交易之合約總價分別為32,077千元及32,078千元(含稅),其價格係依本公司之員工購屋政策訂定,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餘額如下:

	進貨(本期計價)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	-	174,989
子公司: 金駿營造(股)公司		4,611,536	4,697,710
其他關係人 博元建設(股)公司		46,807	152
其他關係人		1,210	7
	\$	4,659,553	4,872,85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對上述部份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係向博元建設(股)公司購買個案建築執照,合約價金為48,852千元(含稅)。

## (2)本公司委任關係人代為管理營建個案之管理費支出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費用			
	1	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10,076	-	
子公司:				
金駿營造(股)公司		3,000	2,750	
其他關係人		559	6,548	
	\$	13,635	9,298	

##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一齊裕營造(股)公司	\$	-	55,927
″	子公司-金駿營造(股)公司		588,393	555,304
″	其他關係人		3,114	5,28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9,910	7,848
		\$	611,417	624,367

##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金駿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100,000千元,已動支金額為零元。

子公司金駿營造(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皆為1,000,00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零元。

## 5.租賃

(1)本公司將辦公室分租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存入保	存入保證金		<u> </u>
	112.12.31	111.12.31	_112年度_	_111年度_
母公司	\$ -	-	57	57
子公司:				
金駿營造(股)公司	54	-	129	-
其他關係人:				
博元建設(股)公司	1,378	1,378	7,902	7,902
其他關係人	200		994	41
	\$ <u>1,632</u>	1,378	9,082	8,000

## (2)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情形如下: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_111年度_
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	\$ -	-	1,429	4,677
公司				
其他關係人—博元建設 (股)公司	140	140	777	777
	\$ <u>140</u>	<u>140</u>	2,206	5,454

## 6.其他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投資方	性質	對方比例	合建保證金及	<u>保證票據</u>
112.12.31					
市政愛悅(惠安段)	母公司	合建分屋	57%	存出保證金	\$100,000
	-興富發			存出保證票據	\$200,000
111.12.31					
市政愛悅(惠安段)	母公司	合建分屋	57%	存出保證金	\$100,000
	-興富發			存出保證票據	\$200,000

(2)因發包工程予關係人而收取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	\$	-	70,218	
子公司-金駿營造(股)公司		89,425	9,682	
	\$	89,425	79,900	

(3)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諮詢顧問費用、佣金及銷售活動等支出明細如下:

	本期支	过付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34	-
其他關係人: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33,572	18,117
元盛國際興業(股)公司	4,055	2,188
其他關係人	89	1,081
	\$37,850	21,386

#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	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u>	39,135	19,436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帳列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527,115	529,744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公司 債		627,831	190,830
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公 司債		7,992,288	4,921,671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 借款		19,150,518	34,716,095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 票券	_	1,056,418	912,639
		\$	29,354,170	41,270,97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資產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4,601,519千元及282,17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預售之應收票據分別為1,525,139千元及2,215,071千元,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之合約價款與已依約收取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32,463,218	47,726,441
已依約收取金額	\$ <u>2,535,438</u>	5,654,170
已依約收取之未兌現票據	\$ 2,782,497	2,543,260

-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4,305,000千元及645,000千元,前述部分合建案將於雙方約定之日期進行結算。
-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共同投資方簽訂委託業務管理之合約總價皆為14,286千元,並已依約收取金額皆為11,429千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	109,647	109,841	1,181	71,016	72,197
勞健保費用	7	8,259	8,266	137	8,368	8,505
退休金費用	3	6,162	6,165	70	3,236	3,306
董事酬金	-	12,880	12,880	-	4,380	4,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	18,318	18,322	180	9,225	9,405
折舊費用	17,412	35,425	52,837	9,442	34,603	44,045
攤銷費用	-	2,060	2,060	-	1,798	1,7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	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00	9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01	99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56	76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0.52 %	(35.79)%
監察人酬金	\$	-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如下:

## 1.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 2.其他董事:

-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 3. 經理人:

-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 4.其他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主管加給、職等加給、工地津貼、專業加給、伙食津貼及 其他津貼。
-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端午、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 (二)其他

就本公司前董事長蔡聰賓遭國賓大苑案建案買受人提告詐欺一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蔡聰賓等人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撤銷發回不起訴處分後,檢察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對蔡聰賓提起普通詐欺罪之公訴。本案現移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公司評估前述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縞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護	<b>b</b> 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號	證者公 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避最高 限 額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地區背書保 證
0		金駿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2	2,702,125	100,000	100,000	1	-	0.74 %	6,755,312	Y	N	N
1	金駿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3	3,709,345	1,0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53.92 %	7,418,690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本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4: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之之四百。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52,801	643,717	0.85 %	643,71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y /	λ.		黄	出		期	末
買、賣	<b>種類及</b>			關係			41		41	在借	帳面	處分		
之公司	名 幕	科目	對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告復	成本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駿營造	採用權益法	現金増資	本公司之子	70,000,000	580,477	100,000,000	1,000,000	-	-	-	-	170,000,000	1,655,454
	(股)公司	之投資		公司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身	<b>L為關係人</b> 相	*,其前步	<b>火移轉資料</b>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取得不動產			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典發行人	移轉		定之參	的及使	約定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112/6/30	2,265,650	全數支付完	袁君	非關	-	-	-	-	鑑價	規劃興	
	文商段			畢		係人						建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	形			<b>  與一般交易</b>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b>嗣</b>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發包工程及管 理費	4,614,536	54.49 %		,		(588,393)	(43.00) %	註2
金駿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承包工程及管 理承擔	(4,781,609)	(98.13) %				588,393	97.63 %	註1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	稱	M	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金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	本公司		母公司		588,393	8.36	-	-	498,968	-
12	公司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金駿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住宅 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務等	1,718,300	718,300	170,000,000	100.00 %	1,655,454	65,128	168,97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 主要股東名稱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青石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19,740	9.84 %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74,642	7.33 %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58,302	7.19 %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9,103	6.37 %
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03,040	5.78 %
豐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26,382	5.41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698,288	5.25 %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潤隆建設資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長 邱秉澤



